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副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62.7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根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86 亿元（2018 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核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7 亿元、63.90 亿元和 80.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0 亿元、25.64 亿元和 20.55 亿元；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2.22 亿元、16.95 亿元和 11.01 亿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15.61 亿元、246.11 亿元和 288.66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总额为 193.1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6.90%，主要由中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虽然公司收费公路业务的现金流较为稳定充沛，但公司近几年资本开支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使得资金流入与债务支付合理匹配，可能会影响到本期债券的足额偿付。

六、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抵质押借款余额为 64.63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以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权等资产作质押向银行借款。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且质押借款余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受 2019 年底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交通管控影响，疫情期间相关高速通行车辆大幅减少。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操作指南》，国务院同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时段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开始，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为终止时间，但后期疫情发展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盈利情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师的公告》，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等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

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十一、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lhratings.com）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三、认购人承诺.....	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2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1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2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增信机制.....	35
二、偿债计划.....	35
三、偿债资金来源.....	35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5
五、偿债保障措施.....	36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38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4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5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5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区域经济分析.....	71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86

九、发行人发展规划	88
十、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9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3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23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128
十四、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38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8
五、有息债务分析	184
六、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6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八、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192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5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6
四、“G21 深高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8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98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1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15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4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4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4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2】号）核准的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 年 0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

		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 2017 年 05 月 0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合计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新收入准则	指	2017 年 07 月 05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
新租赁准则	指	2018 年 12 月 07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 年 0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 2017 年 05 月 0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合计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交委	指	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更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KSCL NOMINEES LIMITED	指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特建发公司	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外环公司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机荷东公司	指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JEL 公司	指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高汇公司	指	Maxprofit Gain Limited
丰立投资	指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环路公司	指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马鄂公司	指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益常公司	指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深长公司	指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华昱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指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指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西二环公司	指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云公司	指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贵深公司	指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公司	指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公司	指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高速路韵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公司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基建环保	指	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苏伊士集团	指	法国苏伊士集团
升达亚洲	指	升达亚洲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	指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南风	指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和力富	指	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圣博	指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恒丰信	指	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恒弘达	指	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业恒达	指	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悦龙公司	指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合和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华通源公司	指	深圳市华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辉轮投资	指	辉轮投资有限公司（Flywheel Investments Limited），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鹏博	指	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恒通利	指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恒通盛	指	贵州恒通盛置业有限公司
怡宾实业	指	怡宾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宝通公司	指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国际华南物流	指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深国际物流	指	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水泥	指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华昱投资集团	指	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置地	指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赣粤高速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皖通高速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渝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
机荷西段	指	深圳市机荷西段高速公路（机场至清湖）
机荷东段	指	深圳市机荷东段高速公路（清湖至荷坳）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清连高速	指	清远至连州的高速公路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益常高速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
沿江高速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
广乐高速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段的复线，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
二广高速	指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中一条南北纵线，二连浩特至广州高速公路
外环高速公路 A 段	指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
清连项目	指	清远至连州的清连高速、清连一级公路、清连二级路（亦称 107 国道清连段）及/或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视乎情况而定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马安至河口段
三项目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交委签署了三项目调整收费的协议
益常项目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简称益常高速）及益常高速常德联络线
南坪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代建工程项目，包括南坪项目一期和南坪项目二期（由 A 段和 B 段两部分组成）
沿江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项目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沿江项目二期
龙大市政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的代建项目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指	因深圳市实施货运交通组织调整，本公司承接的相关高速公路收费

		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代建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 BT 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朵花大桥项目	指	贵深公司采用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
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	指	本公司承接的贵州龙里县双龙服务业集聚区横五路和横六路代建项目
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国际投资建设的贵州综合物流港的代建项目
贵龙土地开发项目	指	本公司开展的贵龙项目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 1,000 余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龙里土地项目	指	深高速子公司贵深公司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及朵花大桥项目相关土地，截至 2019 年末已累计竞拍龙里项目土地约 3,005 亩，其中贵龙项目土地约 2,770 亩，朵花大桥项目土地约 235 亩
外环项目，外环高速公路 A 段项目	指	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
特许经营权合同	指	深圳市交委与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签订的有关外环 A 段的特许经营权合同
共建协议	指	特建发公司、本公司及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签订的有关外环 A 段的共同投资建设协议
PPP（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绿色通道政策	指	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国内高速公路项目自 2010 年 12 月起全面执行该项政策
节假日免费政策	指	收费公路项目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期间对 7 座以下（含 7 座）客车免收通行费的政策。该政策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218,077.032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18,077.0326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2515E

联系人：李晓君，刘睿

联系电话：0755-82853515

传真：0755-82853400

邮政编码：518026

经营范围：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262】号”

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

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副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副主承销

商。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76147472861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

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李晓君，刘睿

联系电话：0755-82853515

传真：0755-828534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徐磊、吴磊、洪梓涵、李弘宇

联系电话：021-38676503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0 层西厅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联系人：董珂、宫颢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邮政编码：518040

（四）副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祝晶晶

联系电话：0755-83081306

传真：0755-83081361

邮政编码：518046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荣秋立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033

（六）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系人：罗霄

联系电话：0755-25028288

传真：0755-25026188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崔莹

联系电话：010-8567 9696

传真：010-8567 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主承销商万和证券 8.68% 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评估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除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之外，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自身优势，将清洁能源、固废资源化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作为新产业拓展方向，资本开支需求逐渐加大，主要包括外环高速、沿江高速二期、蓝德环保餐厨、光明环境园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汉京金融中心办公物业的购置，以及阳茂改扩建和风场项目的投资支出等。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之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及公司债券，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降低公司抵御风

险的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17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07 和 0.65。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9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利用 2020 年较为有利的资金环境，适度增加了短期债务比重以降低整体财务成本。尽管公司现有业务尤其是收费公路业务现金流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增长，且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储备充足，但上述短期偿债指标的下降仍代表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之前年份有所增大，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需求及外部资金环境持续调整优化资本结构，避免偿债风险。

3、长期债务偿债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6.66 亿元，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6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偿还的有息债务总额 193.12 亿元，其中近一半为中长期债务。公司面临一定中长期债务偿还压力。公司将采取措施促使收费现金流的稳定增长，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债务偿还和公司可持续发展。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质押借款余额为 64.63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以清连高速、沿江高速和蓝德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等作抵质押融资。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且质押借款余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5、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 亿元、7.89 亿元和 7.98 亿元，主要为公司应收风机销售款及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的代建项目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收入等，回收风险较小。若有关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可能使应收账款的回收面临一定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资金回笼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坏账的发生。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大部分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费用、时间、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二者在一定程度上会形成竞争。武广高铁、贵广高铁、南广高铁及沪昆高铁长怀段的通车，以及广深港高铁、广深高铁、广珠城际铁路形成的珠三角地区 1 小时经济圈项目都可能对公司目前运营的并行的高速公路形成替代，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但同时铁路也可能与公司运营的其他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

3、业务结构集中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7 亿元、63.90 亿元和 80.27 亿元。其中最近三年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分别为 50.66 亿元、47.22 亿元和 43.87 亿元，占比分别为 87.24%、73.90% 和 54.65%。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带来的通行费收入，业务结构相对集中，如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因各种因素出现减少，通行费收入下降，将影响公司收入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正因如此，公司近年来在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之外，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自身优势，将清洁能源、固废资源化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作为新产

业拓展方向，从而逐步改变相对集中的业务结构。

4、收费政策及标准调整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标准是否进行调整，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在物价水平及公司成本变化较大时未能及时作相应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近年来陆续出台的绿色通道免费政策、节假日免费放行、部分地区的货车通行费打折等政策也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了影响。2019 年 5 月，国务院明确提出要力争于 2019 年底基本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交通运输部也印发了《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 ETC 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19〕45 号）（“《通知》”），《通知》要求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严格落实对 ETC 用户不少于 5% 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到 2019 年底，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 ETC 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上述政策涉及对现有收费系统的全面升级改造，项目相关的资本开支已于 2019 年底完成，后续基本不会产生新的资本支出。但随着享受费率优惠的 ETC 通行卡用户量的增加，将对公司路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5、疫情带来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初，交通运输部下达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收费公路免收所有车辆通行费。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已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2020 年，公司受疫情及免费政策影响，路费收入有所下降。

国内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迅速有效控制住了疫情，经济恢复情况良好，但个别地区仍然可能出现零星疫情，导致出行管制等防控措施加强，进而导致交通流量和路费收入下降，后期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盈利情

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6、公路维护及运营风险

随着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范围的继续扩大，对相应收费系统的稳定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系统以及管理环节出现异常可能影响公司利益和市场形象。此外，收费网络扩大后，相关管理不当造成冲闸、倒卡等偷逃路费行为的事件影响范围随之扩大，对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和专项维护，以保证路况良好，通行安全快捷，且相应养护维护需求将随着高速公路通行量的增加而提高。公司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养护效果并降低养护成本。但未来如出现道路老化、大修等情况，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车辆正常通行并导致公司养护成本增加，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7、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按照公司已建立的项目投资风险分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交通量预测等为基础论证投资可行性，进行投资测算、敏感性分析和风险分析。若主要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基础数据出现偏差，项目评价程序执行效果不佳或出现重大偏差，则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出现失误，带来投资决策风险。

8、部分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较短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高速公路路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24%、73.90%和 54.65%，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中，部分项目开通时间较长、剩余收费年限较短且面临维护成本上升风险，若公司未有新的收费公路项目投入运营或新产业的发展未能对原有主业形成补充，存在相关项目收费年限到期后资产规模和经营现金流下降的负面影响，或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融资能力。

9、工程建造风险

公路建设在工期、质量、成本、安全及环保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符合预期，对当期建造成本、未来营运成本及公司声誉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近几年，

由于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提高及难度增大、规划或设计变更及技术难度加大、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国家对建设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等原因，加大了集团对工程项目建造成本控制、工期、质量、安全及环保等方面管理的难度。

10、委托管理业务的风险

在收费公路市场竞争加剧和自建项目资源有限的形势下，政府投资体制改革和公路“代建制”的兴起，为公司提供了业务发展新的契机和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几年，公司建造和经营委托管理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如政府未能按期审批项目预算，或其审批结果与公司预期存在偏差，将给公司合同收益的估计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政府竣工决算审计的进度也会影响代建收益的实现和现金的回收；市场的变化和通胀预期对造价控制和工期目标均带来压力。

公司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的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龙大市政段项目、深汕环境园项目和龙里县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由于公司代建项目多是政府作为业主，政府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如发生变化，可能使工程款回收面临一定风险，公司将与政府保持良好沟通，跟进协议落实及督促资金及时到位。

11、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涉及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因此公司在该板块的业务经营受社会经济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供求关系、所处地段、工程质量的影响均较大。在国家坚定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背景下，我国房地产市场短中期内仍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

公司与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公司参与深圳市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联合置地作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三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34.30%、35.70% 和 30.00% 的股权。截至 2019 年末，项目一期和风轩 832 套住宅已全部销售并回款；项目二期和雅轩于 2019 年 9 月底启动销售，于 2020 年内 683 套住宅已全部销售并基本回款；2020 年内，项目三期和颂轩已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并已开工建设，拟推出 630 套住宅及 2,722 套公寓，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初正式公开销售，

至 2020 年末，630 套住宅认购率达 88%。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贵深公司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对已取得贵州龙里 1,075 亩（约 69.7 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截至 2020 年末，贵龙土地开发项目（又称“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一期及二期第一阶段工程推出的住宅已全部交付使用并回款；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主要为商业配套物业，已全部建设完工，共推出 95 套商业物业，已签约销售并回款及交付使用 57 套。茵特拉根小镇三期已投入建设，其中三期第一阶段工程（约 162 亩，相当于 10.7 万平方米）已于 2020 年内完工，共推出 271 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 228 套，至 2020 年末已交房 132 套；三期第二阶段工程（约 107 亩，相当于 7.07 万平方米）已投入建设，拟推出 244 套商业配套物业，计划于 2021 年底前建成完工；三期第三阶段工程（约 216 亩，相当于 14.27 万平方米）也于 2020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拟推出 1,200 余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 12 套，计划将于 2022 年中完工。贵深公司对剩余土地开发的规划和设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后续土地变现因行业政策和土地市场价格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加大公司的投资和财务风险。

12、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与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下属业务单元管理难度有所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为 81 家，业务涵盖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环保业务以及广告，产融结合等不同领域。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所涉及业务领域广泛，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若公司管理层未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竞争状况，将可能对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结构调整引发公司管理适应能力的风险

根据公司新一期的发展战略，为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回报，将积极研究和尝试与收费公路行业和公司核心能力相关的产业和业务，由于新业务与传统收费公路业务存在差异，对公司的市场把握能力、管理模式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集团管控和资源整合能力面临挑战；同时，收费公路业务方面，随着全行业联网收费等新技术和管理模式的推进，公司需建立并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若公司在运营管理、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素质和水平不能适应，将直接影响公司主业的经营表现和持续发展。

3、交通组织和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在公路营运、维护过程中，如果组织管理不到位，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从而对公司的通行费收入、成本控制、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收费公路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和项目投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根据国家发布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国家一定时期内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是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国家对本公司所处行业减少扶持政策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可能对本公司公路车流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近年来根据多年发展积累的各方面优势，已明确将环保业务作为未来主业方向之一。该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环保相关业务，继而影响到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

2、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会影响生态和自然等多方面要素，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均可能不同程度受到影响。高速公路运营期间，通行车辆会不同程度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影响，且随着交通量增加前述环境影响也将相应提高。为了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在高速公路的建设及后续运营的各个环节均采取了对应手段，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但随着我国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如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建设及运营成本，最终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风电行业特有风险

风电属于新能源范畴，在成本与技术上同传统的火电、水电相比有较大差异，因而风电的快速发展需要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十四五”时期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将逐步实现平价能源，“十四五”发展的侧重点将由速度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加大了对风电行业的扶持力度。然而，各种政策因素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带来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评估出具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联合资信评估网站（www.lhratings.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1）路产质量高。公司为深圳市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类上市公司，受疫情期间免通行费政策影响，参控股路产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但单公里收益保持高水平，公司路产质量高。

（2）公司环保业务发展迅速，未来增长空间大。公司环保业务发展迅速，2020 年环保收入较上年增长 320.83%。未来，受益于收购木垒风力发电项目和乾泰公司，以及光明环境园建设运营，公司环保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

（3）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极强。公司在手资金充裕，融资渠道畅通，整体偿债能力极强。

2、关注

（1）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公司在建项目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

（2）短期债务大幅增长。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短期债务大幅增长，短期债务占比由 2019 年末的 5.91% 上升 2020 年末的 37.13%。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券相关信息，如发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资信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资信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获得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343.3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79.22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64.09 亿元。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合人民币)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民生银行	8.00	-	8.00
2	平安银行	20.00	-	20.00
3	中国银行	26.00	14.31	11.69
4	中国农业银行	5.00	2.80	2.20
5	光大银行	13.92	3.84	10.08
6	上海银行	4.00	-	4.00
7	招商银行	21.50	1.07	20.43
8	华兴银行	12.00	5	7.00
9	北京银行	5.00	-	5.00
10	浙商银行	20.00	1.40	18.60
11	广发银行	7.50	-	7.50
12	国家开发银行	12.00	0.20	11.80
13	农业银行	1.71	1.71	-
14	汇丰银行	2.00	1.79	0.21
15	工商银行	25.00	6.00	19.00
16	银团授信	159.18	140.93	18.25
17	交通银行	0.50	0.17	0.33
合计	-	343.31	179.22	164.09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历史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	债券类型	还本付息情况
SZEXP B2607	2021-7-8	3 (美元)	5	1.75	海外债	-
21 深圳高速 SCP003	2021-6-18	10	0.74	2.62	超短期融资债券	-
G21 深高 1	2021-4-19	12	3+2	3.49	公司债	-
21 深圳高速 SCP002	2021-3-25	10	0.5	2.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
G20 深高 1	2020-10-22	8	3+2	3.65	公司债	正常付息

20 深高 01	2020-03-20	14	3+2	3.05	公司债	正常付息
18 深圳高速 MTN001	2018-07-30	10	3	4.14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18 深圳高速 MTN002	2018-08-15	8	5	4.49	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07 深高速债	2007-7-31	8	15	5.50	企业债	正常付息

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其它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2	1.17	1.25
速动比率（倍）	0.65	1.07	1.15
资产负债率	52.35%	53.90%	52.4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BITDA（亿元）	51.26	46.22	71.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5	7.12	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01	16.95	32.22
营业毛利率（%）	35.04	43.89	50.7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7 亿元、63.90 亿元和 80.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0 亿元、25.64 亿元和 20.5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2.22 亿元、16.95 亿元和 11.01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008,125.8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54,930.44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货币资金	554,930.44	1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账款	79,807.04	1.45%
应收票据	37,853.27	0.69%
预付款项	40,319.03	0.73%
其他应收款	77,303.93	1.40%
存货	93,979.98	1.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9,466.29	0.90%
合同资产	34,406.58	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87.01	0.14%
其他流动资产	32,572.30	0.59%
流动资产合计	1,008,125.87	18.28%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该等变化的事件；发行人全部或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

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涉及或者可能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未能或者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利息或到期兑付本息；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或资产重组或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或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支付因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本公司发生“违约事件”，具体违约责任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或根据级别管辖的规定向其上级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伟

设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218,077.032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18,077.032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邮政编码：518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龚涛涛

联系电话：0755-82853331

传真：0755-82853400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2515E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 [1996]185 号文《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

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持股 58.8%（持 745,780,000 股）（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持股 36.1%（持 457,780,000 股）（以下简称“深广惠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持股 5.1%（持 64,640,000 股）（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更名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桥”）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发起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缴纳资本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820 万元，注册号：27930251-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八号无线电管理大厦 1805 室。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745,780,000	58.8%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57,780,000	36.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64,640,000	5.1%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9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批复》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11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1997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计 747,500,000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股票代码为“00548”。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蛇中验资报字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57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 1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2001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5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计 165,000,000 股，并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深高速”，股票代码为“600548”，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20.157 亿元增加

为 21.807 亿元。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1）第 YA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70 万元。

截至 200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前 10 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26,089,499	33.30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57,780,000	20.99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91,000,000	4.17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64,640,000	2.96
华安创新	8,592,364	0.39
基金同盛	4,564,562	0.21
南方稳健	4,549,885	0.21
基金同益	3,652,489	0.17
基金景福	3,564,426	0.16

依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200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票简称变更为“G 深高速”，股票代码不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关交易事项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公司的股票简称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恢复为“深高速”。2009 年 3 月 2 日，12.154 亿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7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 号文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 1,500 万份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附送认股权证共计 108,000,000 份。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认股权证行权期结束时，共计 70,326 份认股权证行权，公司因此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70,326 股，该等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此，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80,770,32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80,770,326 元。

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前 10 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75,429,098	30.97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18.87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87,211,323	4.00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33,698	0.2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4,926,497	0.23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4,200	0.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57,929	0.1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蓝筹 2 号	2,393,375	0.11

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开元信德深分验字（2009）第 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77.0326 万元，注册号 440301104056451，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年会的批准及授权，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地址正式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80,770,326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境外法人	729,570,042	33.45
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4,780,000	30.03
3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1,459,887	18.87
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092,743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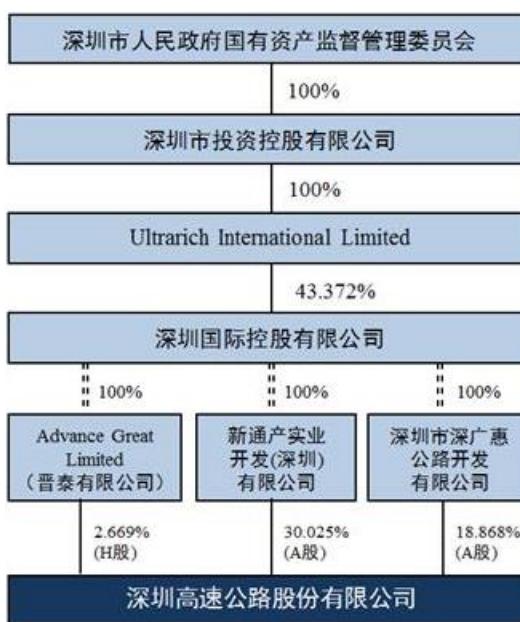
5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948,790	2.8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41,573	1.04
7	AU SIU KWOK	境外自然人	11,000,000	0.50
8	莫景献	境内自然人	10,711,880	0.49
9	张萍英	境内自然人	7,714,565	0.35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3,692	0.27
合计			2,006,763,172	92.02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国际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1.561% 股份，其中，通过新通产公司持有 654,780,000 股 A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025%；通过深广惠公司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868%；通过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8,194,000 股 H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69%。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百慕大群岛

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0152.HK

注册资本：3,000,000,000 HKD

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股本：2,196,541,075.00 股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深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深圳投控全资子公司 UI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43.372% 股份，UBS Group AG 持有 10.18% 股份，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持有 6.02%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 Advance Great Limited 间接持发行人合共 51.561% 股份，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国际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131.87
总权益	584.79
营业收入	196.33
净利润	40.07

2、UI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UI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身无实体经营。

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80.09 亿元人民币。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辅助平台，主要职能是根据市国资委授权对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作为深圳市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改革、调整所剥离资产的整合处置平台；承担对市属国有企业的贷款担保业务；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等。公司目前经营范围涉及建筑、房地产、金融、证券、高新技术投资与担保服务、高科技工业、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建筑设计与咨询等众多领域。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453.67
总权益	3,527.80
营业收入	2,148.91
净利润	207.9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是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职责。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深高速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与控股股东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资质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下属分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健全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境内公司							
1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650,000	100.00%	-	设立
2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	40,000	95.00%	5.00%	设立
3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	70.00%	设立
4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5,800	-	70.00%	设立
5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物业管理	100	-	100.00%	设立
6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市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500,000	100.00%	-	设立
7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公路经营	2,8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336,100	51.37%	2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	广告	3,000	95.00%	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33,24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44,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32,400	40.00%	1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13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3,000	95.00%	5.00%	设立
14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公路经营	20,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公路经营	34,5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	95.00%	5.00%	设立
17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960.78	51.00%	-	设立
18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基建环保工程	50,000	51.00%	49.00%	设立
19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46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	-	70.00%	设立
21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寓租赁与管理	1,000	-	60.00%	设立
22	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	-	70.00%	设立
23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市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10,000	-	51.00%	设立
24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制造业	35,714.29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制造业	2,0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制造业	300	-	51.00%	设立
27	五莲县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制造业	500	-	51.00%	设立
28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600	67.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	-	6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	-	6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业合并
31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	-	6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	-	6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8,000	-	6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哈尔滨市陵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电力	500	-	51.00%	设立
35	庆安县南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制造业	500	-	51.00%	设立
36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3,493.3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汤原县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制造业	1,000	-	51.00%	设立
38	佳木斯市南风永发电力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制造业	1,000	-	51.00%	设立
39	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尚志市	制造业	500	-	51.00%	设立
40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2,3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3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6,8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4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装备制造	3,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500	-	63.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6	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5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7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装备制造	3,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8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9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3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0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300	-	53.7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	-	53.7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2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	-	4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3	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5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4	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427.50	-	4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5	平舆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6	邯郸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800	-	60.4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7	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46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8	新余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394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9	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	-	60.4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业合并
60	北京蓝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55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
61	泰州蓝德高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装备制造	3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2	抚州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4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3	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4	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503.90	-	56.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5	江苏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建筑工程	1,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6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30,000	5.00%	4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7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工程	4,050.00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8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风力发电	140,000.00	100.00%	-	设立
69	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336.00	-	34.24%	设立
70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控股	3,000.00	-	100.00%	设立
71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工程	4,000.00	-	51.00%	设立
72	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	投资控股	102,000.00	-	100.00%	设立
73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资源综合利用	30,769.23	-	5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4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500.00	89.93%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境外公司							
1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82,301.29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3,000 (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高汇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8,536 (美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 (港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500 (港元)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BIOLAND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加拿大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1 (加拿大元)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0.0001 (港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境内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业务（收费标准、期限应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复），以及配套综合服务项目管理业务（具体配套项目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申报）。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649,001 万元，总负债 139,057 万元，净资产 509,944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01 万元，净利润-55.7 万元，主要系外环高速深圳段仍在建设中所致。

2、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198,755.86 万元，总负债 74,026.71 万元，净资产 86,143.6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2,224.52 万元，净利润 6,502.45 万元。

3、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公路、城乡基础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项目规划设计；综合土地开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农民安置房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193,831 万元，总负债 62,594 万元，净资产 131,23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8,189 万元，净利润 11,593 万元。

4、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及其他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环保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咨询；清洁服务；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担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1,124,579.56 万元，总负债 460,628.15 万元，净资产 578,993.9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29,812.95 万元，净利润 20,306.19 万元。

5、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36,100 万元，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公路（收费里程为 215.97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664,404 万元，总负债 364,776 万元，净资产 299,62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3,674 万元，净利润 11,997 万元。

6、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33,24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期限应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86,477.93 万元，总负债 29,477.61 万元，净资产 57,000.3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5,894.75 万元，净利润 4,782.68 万元。

7、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4 日，注册资本 44,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东段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期限应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收费站管理及配套的综合服务项目（具体配套项目另行申办）。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208,328 万元，总负债 51,469 万元，净资产 156,85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4,084 万元，净利润 29,679 万元。

8、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2,4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原龙岗二通道）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业务（收费标准、期限应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收费站管理及配套的综合服务项目管理业务（具体配套项目需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另行申报）。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257,328 万元，总负债 114,657 万元，净资产 142,6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1,466 万元，净利润 7,400 万元。

9、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4,500 万元，经营范围：在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期限内经营管理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销售公路建设养护设施、设备及材料；公路建设投资、道路养护。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274,102.66 万元，总负债 118,302.87 万元，净资产 155,799.7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0,589.89 万元，净利润 4,496.45 万元。

10、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816,386 万元，总负债 182,425 万元，净资产 633,96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6,196 万元，净利润 20,959 万元。

11、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注册资本 35,714.29 万元，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研发、服务；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271,547 万元，总负债 188,915 万元，净资产 82,63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45,037 万元，净利润 6,70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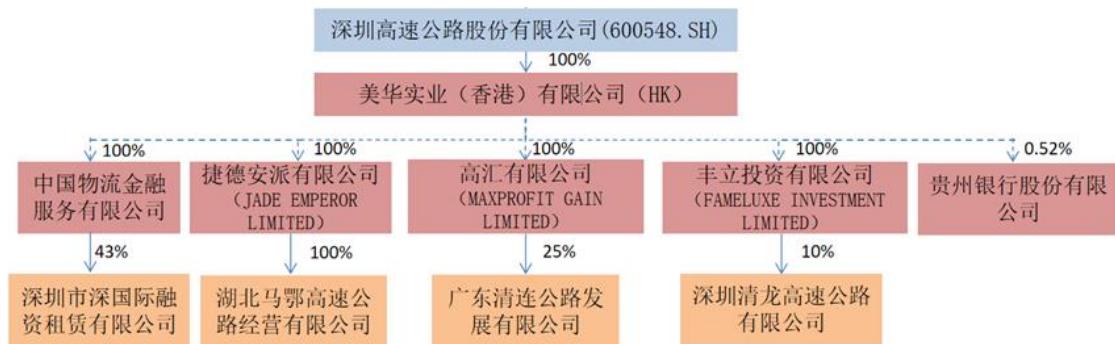
12、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 6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设备及零部件、风力发电机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截至 2020 年月末总资产 213,783.03 万元，总负债 205,104.48 万元，净资产 8,678.5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3,786.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7.36 万元。

境外控股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为投资控持股平台，除持有相应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经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相关子公司股权结构所列示：



1、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有捷德安派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有高汇有限公司，在香港设有丰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JEL 公司）持有马鄂公司 100% 股权，马鄂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湖北省武黄高速公路的营运和管理。

3、 高汇有限公司持有清连公司 25% 的股权，清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管理广东省清连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

4、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清龙公司 10% 的股权，清龙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管理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

5、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融资租赁公司 43% 的股权，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	------	------	-----	---------	------

		(万元)		直接	间接	
1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8,805.46	贵州省贵阳市	2.92	0.52	金融服务
2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深圳市	40	-	公路经营
3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	南京市	25	-	公路经营
4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广州市	25	-	公路经营
5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广州市	25	-	公路经营
6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5,222.99	贵州省龙里县	-	49	房地产开发
7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71,428.57	深圳市	34.30	-	房地产开发
8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875.00	深圳市	24	-	工程咨询服务
9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100,000.00	重庆市	-	20	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
10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佛山市	45	-	商业服务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71,428.57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更新及旧城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1,288,862 万元，总负债 832,780 万元，净资产 456,08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07,367 万元，净利润 105,970 万元。

2、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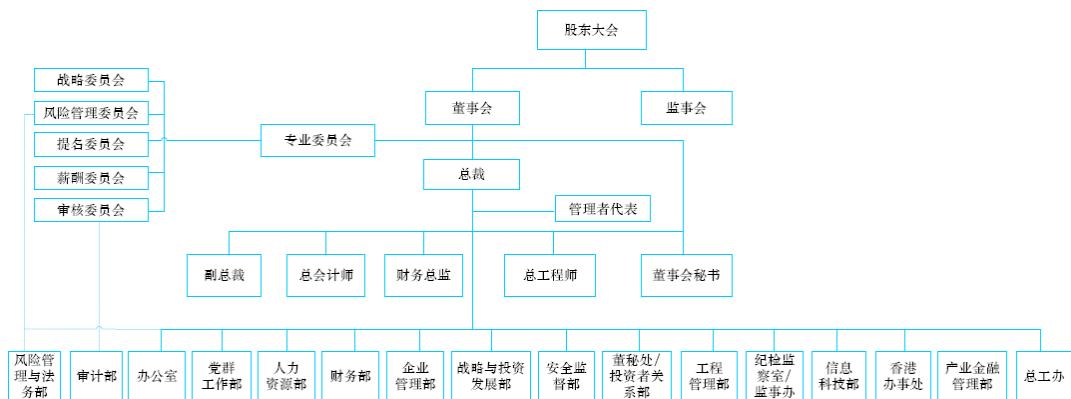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环保技术开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水资源保护及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及仪器研发、制造；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财务顾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 4,958,399 万元，总负债 3,324,181 万元，净资产 1,634,21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30,851 万元，净利润 103,210 万元。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一）组织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公司内设办公室等16个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风险管理与法务部：是公司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审计部：是公司对政策、制度、流程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过程效率与质量进行审核评价的职能部门。

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文秘管理、知识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办公 IT 管理、后勤管理、综合沟通与协调的职能部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党工团的组织建设的职能部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结构、职位、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激励、人事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规划、财务政策与会计政策、财务报告、融资与资金资源管理、财务信息与分析，财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税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企业管理部：是公司产业政策管理、产权管理、企业经营计划管理、企业业

绩考核管理、公路运营管理、创新业务管理、协同业务管理、重大经营事项及所投资企业股东关系协调的职能部门。

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是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建立公司投资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司主业项目投资与并购重组、组织投资项目评审的职能部门。

总工程师办公室：是负责公司技术统筹及管理的职能部门。

安全监督部：是负责监督生产安全、宣贯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指导的职能部门。

董秘处/投资者关系部：是公司在证券市场履行合规义务的执行与监控的职能部门，负责筹备股东会、董事会，进行合规的公司管治、法定信息披露、联络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股证事务处理等；以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利益相关者、相关媒体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香港办事处：是公司驻港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协助公司从境外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资金、人才及新产业项目；协助公司接洽境内外投资者、银行、投行、券商及其它中介机构等；协助公司拓宽境外融资渠道、完善境外融资平台；办理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商业登记、税务、财务等工作；为公司及各部门在港业务及其它事务开展提供后勤保障。

工程管理部：是公司对工程建设项目从施工图设计起至项目正式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对项目建设各项管理任务进行组织、实施、控制、协调的综合管理职能部门。

信息科技部：是公司信息化研究、规划、统筹、评价管理的职能部门。

纪检监察室/监事办：是公司各级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和行政事务监察的职能；以及责落实监事会各项工作，整合监督资源的职能部门。

产业金融管理部：是公司对金融类附属控股、参股公司在风险管控、业务发展和综合管理等方面统筹管理的部门。

（二）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股东大会是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共 12 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3 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设总裁一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15) 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

①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产权变动事项：(i)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ii)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③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单笔金额（价值）100 万元以上，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 200 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

④由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⑤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 12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7) 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

①可视为境内投资进行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包括：(i)在香港或澳门地区成立的子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ii)在香港或澳门地区发生、且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直接投资项目；

- ②本公司决策范围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 59 条第 18 款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③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 ④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 ⑤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以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 ⑥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复审；
- （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公司总裁

公司设总裁一名，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佣、解聘、辞退（依法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间
董事会 ¹	胡伟	男	59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1.01-2023.12
	廖湘文	男	53	执行董事	2021.01-2023.12

¹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12 日的公告，原非执行董事陈志升先生因年届退休，发行人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新的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1 位，新任董事的选聘工作仍在进行中。

				总裁	2018.09-2021.09
	文亮	男	48	执行董事	2021.01-2023.12
				财务总监	2018.09-2021.09
	王增金	男	51	执行董事	2021.01-2023.12
	陈海珊	女	55	非执行董事	2021.01-2023.12
	戴敬明	男	57	非执行董事	2021.01-2023.12
	李晓艳	女	44	非执行董事	2021.01-2023.12
	白华	男	52	独立董事	2021.01-2023.12
	李飞龙	男	57	独立董事	2021.01-2023.12
	缪军	男	64	独立董事	2021.05-2023.12
	徐华翔	男	45	独立董事	2021.05-2023.12
监事会	林继童	男	52	监事会主席	2021.01-2023.12
	王超	男	49	监事	2021.01-2023.12
	叶辉晖	女	45	职工监事	2021.01-2023.12
高级管理 人员	龚涛涛	女	48	副总裁	2018.09-2021.09
				董事会秘书	2019.08-2022.08
	孙策	男	56	副总裁	2015.09-2021.09
	黄毕南	女	50	副总裁	2015.09-2021.09
	温珀玮	男	48	副总裁	2015.09-2021.09
	赵桂萍	女	48	总会计师	2018.09-2021.09
	陈守逸	男	50	总工程师	2018.09-2021.09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胡伟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1962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以及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审计与风险管理等企业管理及境外企业工作经验。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08 月期间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11 年 08 月起至今历任深圳国际副总裁、执行董事。2015 年 0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廖湘文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总裁。1968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收费公路营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法律事务管理经验。2004 年加入本公司，2009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8 月期间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09 月起任公司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投资企业之董事。廖湘

文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增金先生，1970 年出生，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拥有逾二十年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王先生 2004 年 10 月加入深圳国际，先后任董事局主席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王先生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纪委书记，现亦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以及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文亮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事务、法律事务的统筹管理及财务监管等工作。曾于 1996 年至 2018 年 09 月期间供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计财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并兼任其多家附属公司董事及监事，2017 年 02 月至今亦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文亮先生 2018 年 09 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自 2019 年 0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陈海珊女士，1966 年出生，拥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专业职称，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投资、法务管理经验。陈女士曾任职于广东省公路设计院、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等；2015 年 3 月起任广东路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戴敬明先生，1964 年出生，拥有高级经济师专业职称，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拥有丰富的企业财务、投资及管理经验。戴先生先后任职于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017 年 8 月加入深圳国际任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起任深圳国际执行董事。

李晓艳女士，1977 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等专业资格，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企业和投融资管理工作经验。李女士 2001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在中国外运集团工作，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纪委委员等职；2020 年 4 月起于招商局公

路任财务副总监。

白华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1969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审计及内部控制的研究和实践经验。2003 年 07 月起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工作，现担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亦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白华先生自 2018 年 0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飞龙先生，1964 年出生，拥有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高级风险管理师等专业资格，中国石油大学（原华东石油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融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李先生曾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作；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于保利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9 年 11 月起于英国 Newage(African GlobalEnergy)Ltd.任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缪军先生，1957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士，拥有丰富的电力、能源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水利电力部、能源部计划司、龙源电力集团等，2000 年至 2017 年期间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兼党组成员等职。缪先生于 2017 年 7 月退休。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华翔先生，1976 年出生，拥有全球注册金融分析师专业资格，北京外国语大学应用英文信息管理专业学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MBA 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丰富的金融投融资管理经验。曾任职于上海瑞安咨询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亚太区交通运输研究主管等职。徐先生于 2019 年 7 月加入亿航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任首席战略官。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

林继童先生，1969 年出生，暨南大学法学硕士，拥有丰富的党政及纪检监

察工作经验。林先生曾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揭阳市榕城区委担任领导职务；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工作，历任公明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新区土地监察局局长；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先后担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国际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林先生自2020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超先生，1972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中南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学士，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风险管理工作经验。王先生曾在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副部长等职；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在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部长；2020年11月起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叶辉晖女士，1976年出生，山西财经大学审计学学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多年的审计工作经验。叶女士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于广东省韶关学院经管系任教；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标准管理部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处高级经理、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部高级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龚涛涛女士，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1973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财务、会计和风险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新能源产业项目的投资策划与实施及运营业务、信息披露工作、企业管制及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统筹管理；牵头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工作。1999年加入本公司，2002年11月至2018年08月期间任财务总监，2018年09月起任公司副总裁，曾于2018年01月至2018年09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08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孙策先生，本公司副总裁。1965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的统筹管理。1997年加入本公司，2011年07月起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09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黄毕南女士，本公司副总裁。1971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行政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公路运营业务、所投资企业产权管理、经营计划管理、业绩考核工作的统筹管理。1997 年加入本公司，2008 年 06 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0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及/或董事长职务。

温珀玮先生，本公司副总裁。1973 年出生，拥有多年的公路营运及建设和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与投资工作的统筹管理，协助分管新能源产业项目的投资策划与实施及运营业务的统筹管理。曾于 2008 年 04 月至 2015 年 08 月期间在深圳国际担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以及多家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5 年加入本公司，2015 年 0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长职务及部分投资企业之董事。

赵桂萍女士，本公司总会计师。1973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及企业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财务、融资工作的统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决算、财务报告及信息、财务收支、税务及股权债权融资、资金管理等工作。2000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09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赵女士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董事。

陈守逸先生，本公司总工程师。1971 年出生，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现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安全生产及信息化建设的统筹管理工作。曾于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于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工程部总经理、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8 年 09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胡伟	新通产公司	董事	董事长

	深圳国际	董事	
戴敬明	深圳国际	财务总监、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李晓艳	招商局公路	财务副总监	非执行董事
陈海珊	广东路桥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非执行董事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白华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文亮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李晓艳	宁波招商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陈海珊	广东嘉应环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英德市粤英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清算组组长
李飞龙	英国 NewAge (African Global Energy) Ltd 公司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王超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七、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区域经济分析

（一）行业概况

1、高速公路行业

（1）高速公路行业概述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

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从造价看，高速公路是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巨大的基础性设施，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在高速公路的造价中，仅材料费用就占到40%~50%，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费用、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用在造价中也占有很大比重。

从周期看，高速公路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报期均较长。高速公路建设周期，一般为3~5年，有的则长达5~8年。建设周期长，而贷款偿还一般是依靠通行费收入或者是政府财政收入，这决定了高速公路投资回报期较长。现阶段，中国高速公路的投资回收期一般为项目建成后的8~10年；特许授权经营期一般为25~30年，具体由政府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从收益看，高速公路收益一般都比较稳定。这主要是因为，一是各国都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从制度上确保了高速公路健康稳定的发展空间。二是高速公路使用周期长，资产折旧缓慢，维修费用不高，即使大修，亦不影响功能；三是具有稳定的营运创收体系，除了具有通行费收入外，还有服务区的维修、加油、加水、餐饮等服务项目以及广告收入；四是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逐渐上升，客运、货运需求不断增长，为高速公路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增长空间，确保了通行费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性。

（2）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1) 高速公路建设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在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稳定增长，投资规模维持较高水平，未来仍有一定发展空间，随着经济发展对高速公路运输需求的进一步加大，居民出行需求的提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自1988年中国修建第一条沪嘉（上海—嘉定）高速公路以来，中国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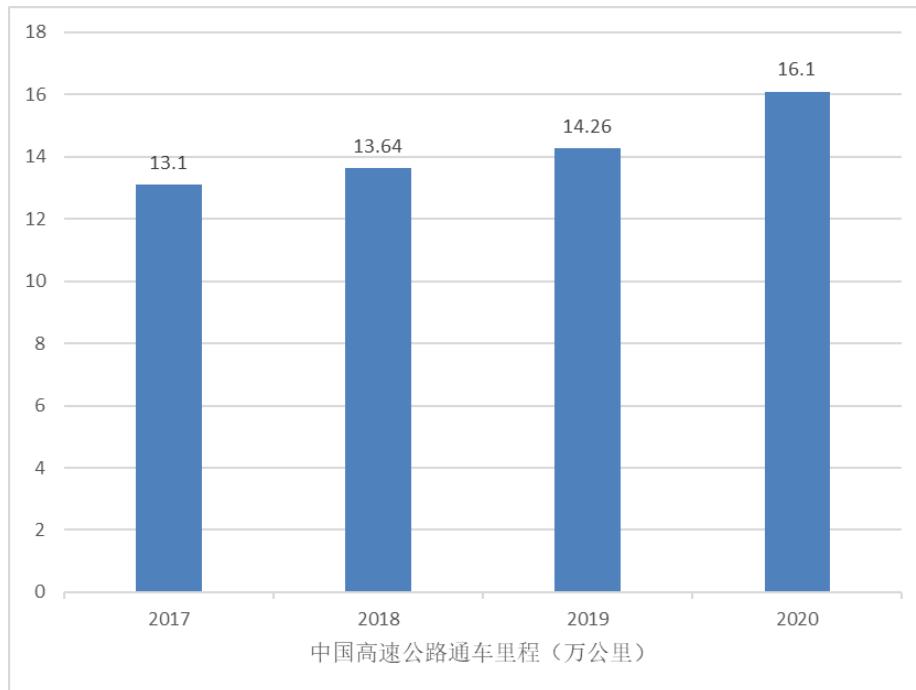
建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8~1992年为起步阶段，期间每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50~250公里之间；1993~1997年为高速公路的第一个发展高潮，期间高速公路发展速度有了明显的加快，年通车里程保持在450~1,400公里之间；1998年至今为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时期，在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推动下，这一阶段通车里程高速增长，由1998年底的6,258公里发展为2020年底的16.1万公里。2020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519.81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18.56万公里。公路密度54.15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1.94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514.40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9.0%。

2020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494.45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24.58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95.1%，提高1.4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70.24万公里，增加3.04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13.5%，提高0.1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16.10万公里，增加1.14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72.31万公里，增加5.36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11.30万公里，增加0.44万公里。年末国道里程37.07万公里，省道里程38.27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438.23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66.14万公里、乡道里程123.85万公里、村道里程248.24万公里。2020年末全国公路桥梁91.28万座、6,628.55万延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3.45万座、565.10万延米，其中特大桥梁6,444座、1,162.97万延米，大桥119,935座、3,277.77万延米。2020年末全国公路隧道21,316处、2,199.93万延米，增加2,249处、303.27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1394处、623.55万延米，长隧道5,541处、963.32万延米。

目前中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超过美国居世界第1位。

2010年至2020年间，我国公路建设每年完成投资均不低于10,000亿元规模，其中高速公路建设每年完成投资均不低于6,000亿元规模。根据交通部《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至2018年，公路建设以“三大战略”区域通道内高速公路为重点，实施国家高速公路路网剩余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改扩建。

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统计图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50%以上。目前，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超美国，居全世界第一。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从目前情况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30%的需求，应该说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还是突出的。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从高速公路密度看，目前中国高速公路密度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从连通城市看，中国目前仅连通50万人以上的城镇，而美国、德国已连通国内所有5万人以上的城镇，日本已连通所有10万人以上的城镇；从便捷性和通畅性看，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网络化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2) 高速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高度相关。

2017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84.86亿人，比上年下降2.7%，旅客周转量32,812.55亿人公里，增长5.0%，营业性货运量472.43亿吨，增长9.5%，货物周转量192,588.50亿吨公里，增长5.6%。

2018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79.38亿人，比上年下降3.0%，旅客周转量34,217.43亿人公里，增长4.3%，营业性货运量506.29亿吨，增长7.2%，货物周转量199,385.00亿吨公里，增长3.5%。

2019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76.04亿人，比上年下降1.9%，旅客周转量35,349.06亿人公里，增长3.3%，营业性货运量462.24亿吨，增加4.8%，货物周转量194,044.56亿吨公里，增长3.4%。

2020年全社会完成营业性客运量96.65亿人，比上年下降45.1%，旅客周转量19,251.43亿人公里，下降45.5%，营业性货运量464.40亿吨，下降0.5%，货物周转量196,760.92亿吨公里，下降1.0%。

整体看，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导致公路行业景气度下降，但受益于私家车保有量增长和公路通车里程增长，公路客货运依然维持增长态势。受疫情影响，2020全年交通运输行业数据全面下滑。

（3）高速公路收费政策

中国高速公路收费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1981年广东省政府采用收取通行费偿还借款的方式建设了广珠公路上的四座大桥和广深公路，开创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先河。1984年，国务院通过了加快公路建设的三大政策：一是适当提高公路养路费征收标准，二是开始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三是允许集资、贷款修建公路，并允许通过收取过路过桥费的方式偿还集资或贷款。从此，中国收费公路开始迅速发展，公路交通建设出现跨越式发展。

2004年12月，交通部联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印发关于降低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省对10吨以上货车收费下调20%-30%，这次收费调整引发了投资者对高速公路收费价格稳定和收费权能否得到长期保障的担忧。2005年国家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指出，未来二十年中国将新建高速

公路4万公里，静态投资需求约为2万亿元（其中政府投资的比例预计为10%左右，其余通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外资等多种渠道来实现）。从投资主体来看，一方面，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及直属单位需要稳定的收入来偿还贷款，另一方面，公路经营企业、民间机构和外资机构要求稳定的投资回报。因此，从保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来源和保护投资者投资积极性角度看，国家在短期内频繁下调甚至取消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可能性不大，未来一段时期内，高速公路收费模式仍将存在。

2008年12月18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决定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取消公路养路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同时，将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0.2元提高到1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由每升0.1元提高到0.8元。燃油税的征收将可能增加公路运输成本，抑制人们的出行欲望并导致客货流转移到其他运输方式。但另一方面，燃油成本的上升将使得高速公路的节油优势得到明显体现，部分车辆会从普通公路分流到高速公路上来。

2010年11月26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号）（以下简称“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将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并增加鲜活农产品品种。自2010年12月1日起，公司全部高速公路项目均执行此政策，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该政策对公司高速公路的营运收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011年6月10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

2012年6月1日，广东省物价局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实施统一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根据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的通知及后续安排，2012年6月1日起，广东省按照统一的收费标准、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所有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并于其后针

对因实施上述方案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进行了后续调整(以上统称“统一方案”)。“统一方案”的实施对公司主要高速公路项目(包括机荷高速、梅观高速等)的营运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该通知旨在减轻民众过路负担，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但由于此次免费通行的天数约为20天，占全年的5.5%，且节假日均为车流量大的时期，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将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影响企业收入及利润，另一方面更加集中的车流量将造成交通拥堵，增加高速通行管理难度。同时，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2、风电行业

（1）我国风能资源概况

中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根据第四次全国风能资源详查和评价工作的有关成果，在适度剔除一些不适合风电开发的区域后，我国陆上70米高度风功率密度 ≥ 300 瓦/平方米的区域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约为26亿千瓦。2020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统计分析了2020年我国陆地10m高度的风速特征，显示全国陆地70米高度层平均风速均值约为5.4米/秒。其中，平均风速大于6米/秒的地区主要分布在东北西部和东北部、华北平原北部、内蒙古大部、宁夏中南部的部分地区、陕西北部、甘肃西部、新疆东部和北部的部分地区、青藏高原大部、川西高原大部、云贵高原中东部、广西、广东沿海以及福建沿海地区。

（2）我国风电行业发展现状

国家能源局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我国风电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突破2.8亿千瓦，稳居世界首位，同比增长34.6%，风电装机占全部发电装机的12.79%。

随着风电装机容量不断扩大，我国风电规模的增速远高于传统电力发电规模的增速。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压力的凸显，国家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在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中，风力发电以其技术相对成熟、成本相对低廉的优势取得了快速发展。

（3）风电行业支持政策

为促进风电行业的持续发展，我国陆续发布了系列支持政策，涉及风电开发企业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上述各项政策主要从电价、上网电量全额收购、费用分摊机制、税收政策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3、固废处理行业概述

（1）固废处理行业概况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

我国固废污染防治行业起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相对发达国家起步较晚。1996年4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中国第一部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标志着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已被纳入了法制化的管理轨道。国家陆续出台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等政策法规，并制定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动了固废污染防治行业的规范和发展。

随着政策的实施和标准的推行，固废污染防治行业正逐步成为环保行业核心

组成部分，我国对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投资力度也逐渐加大，其中主要投资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三大领域，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

（2）固废处理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日益突出，环境保护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为了改善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局面，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淘汰了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力，加快了污染治理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自2007年以来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呈增长趋势，但当前，环境状况总体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我国将积极实施各项环境保护工程，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全社会环保投资将到17万亿元，是“十二五”的3倍以上；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

围绕环保产业，我国大力发展固废行业。目前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还不能满足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和污染防治能力相对不足。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固废处理行业多个细分市场发展快速，如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废旧电池处理等固废处理行业的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3）固废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具备领先工艺、设备、技术和丰富运营经验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一方面，固废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另一方面，固废处理行业是一个实践性较强的产业，处理技术的应用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对行业运行规律和发展模式的理解是进入固废处理行业的基本前提，项目经验不足成为潜在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二）行业发展前景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短期来看，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中国公路客运量及货运量同比下降，为控制国内疫情、降低人员集中度，国家延长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时间，对高速公路行业短期通行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中国境内跨省市交通管控措施均已解除，收费已恢复，高速公路客货运需求逐步恢复。

长期来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部分运输需求，中西部地区起步晚且地域面积广，高速公路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以中西部地区为重心。随着其加强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稳定增长，加之路网效应的进一步体现，中国高速公路货车流量将保持平稳增长。

目前我国对于高速公路的需求依旧旺盛。尤其在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广东地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提出，预计未来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亦将继续增加。

（1）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2013年0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方案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6条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组成，共计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从以下方面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

- 1) 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
- 2) 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
- 3) 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
- 4) 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

2017年2月，交通部发布《“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要继续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推进《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的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

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预计截至2020年，我国高速公路建成里程将达到15万公里。

（2）广东省高速公路未来规划

2020年06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计划到2035年，广东省建成覆盖全面、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1.5万公里，形成覆盖全省辐射泛珠的高速公路网以及实现主要综合交通枢纽和重点景区全覆盖。规划要求期间达成以下几项目标：

- 1) 实现珠江三角洲核心区通往粤东、粤西各有5条高速公路通道，通往粤北有8条高速公路通道，广东与各陆地相邻省区之间有6条以上高速公路通道。
- 2) 实现全省重要港口、民航机场、铁路枢纽15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30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90%以上乡镇30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

（3）深圳市高速公路建设规划

2016年12月，深圳市交委、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依照该规划文件，深圳市将建设集约化、现代化国家公路主枢纽，完善对外公路通道，加强与国家、省干线公路网衔接，进一步加强对珠三角、泛珠三角区域乃至全国的交通联系。“十三五”期间，推动深惠、深汕高速公路扩建，加快建设外环高速公路，优化沿海方向高速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并筹划增加联系惠州、汕尾、河源的东向联系通道。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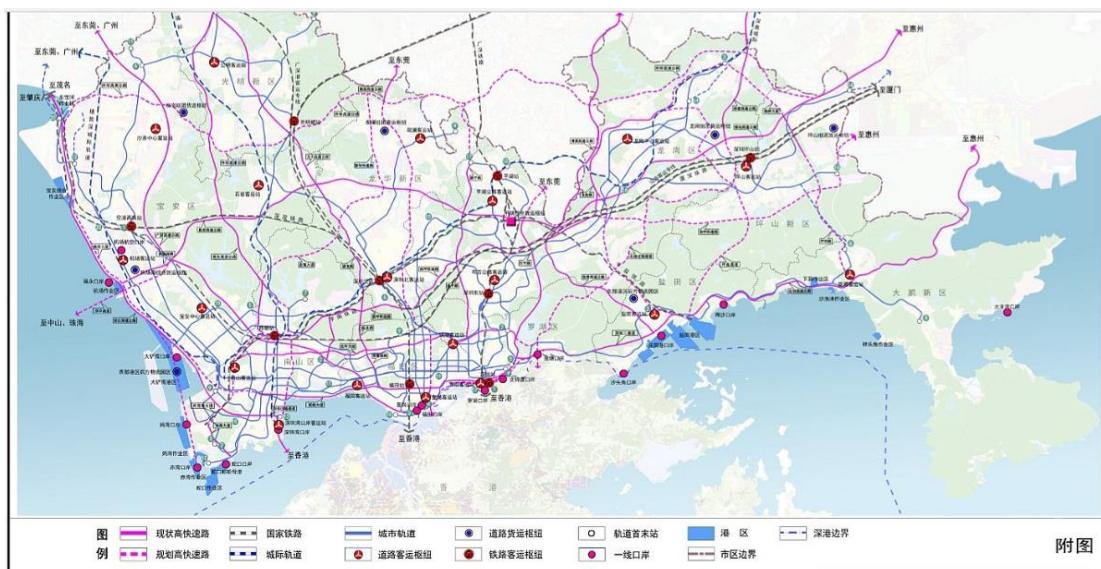
图示来源：“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图示来源：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

深圳市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图示来源：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2、风电行业发展前景

(1) “碳中和”背景下国内风电未来需求空间广阔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需要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地球，并表示中国将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综合考虑资源潜力、技术进步趋势、并网消纳条件等现实可行性，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5,000万千瓦以上。2025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6,000万千瓦，到2030年至少达到8亿千瓦，到2060年至少达到30亿千瓦，平均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超过7,000万千瓦，风电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平价上网时代开启

2019年5月22日，发改委、能源局公布了第一批平价上网项目，其中包含10个省份的56个风电项目，总规模4.51GW，平均单个项目规模约81MW，拉开了全国性风电平价上网的序幕。2019年5月24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将2019年I-IV类资源区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34元、0.39元、0.43元、0.52元（含

税、下同）；2020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元、0.34元、0.38元、0.47元。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平价上网政策将进一步推动风电新技术应用，提高风电市场竞争力，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3、固废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全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也在日益增强，国家也明确了无害化处理率的目标

除生活垃圾外，工业生产中还产生了大量的工业固体废物，尽管工业废物的产生量逐年增加，但工业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

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固废处理行业多个细分市场发展快速，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等固废处理行业的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目前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具备领先工艺、设备、技术和丰富运营经验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固废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对行业运行规律和发展模式的理解是进入固废处理行业的基本前提，项目经验不足成为潜在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总体来看，国家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向好，尤其是一系列固废处理设施建设、固废污染防治等规划的出台，使得固废处理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但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具备领先的处理技术、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很强的资本实力的企业将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三）广东省高速公路情况

广东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也是华南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广东省经济长期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带动了地区交通运输需求的增加，跟踪期内广东省公路旅客周转量略有下降，公路货物周转量持续增长。

2019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7,671.07亿元，比上年增长6.2%。随着广东省经济的不断发展，公路通车里程呈增长态势，截至2019年底，广东省公路通车里程22.0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9,495公里，比上年底增长5.5%。2019年，广东省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1,092.97亿人公里，同比下降2.5%；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319,279亿吨公里，同比增长5.9%。

根据广东省交通厅下发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2020年至2030年将有超50个新开工项目，计划完成投资超6,000亿元，珠三角地区干线扩容、跨江跨海通道和出省通道等重大项目，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辐射粤东西北地区的干线通道。新开工狮子洋通道、莲花山通道、深汕第二高速公路、惠州机场高速、佛肇云高速、增城至佛山高速等项目；到2020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0,690公里（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约5,140公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约5,550公里），基本完成国家高速公路粤境段建设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2,500公里，全省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基本建成。到2035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5,000公里，全面完成我省高速公路建设。

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东省普通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规划布局以“两环十六射十二纵八横”为基本构架，以70条加密联络线织网拓面的一体化网络；形成以珠三角地区为中心，以两翼副中心汕头和湛江为枢纽，以沿海为扇面，以港口为龙头，向北辐射引领山区和泛珠三角地区的多极化、均衡型、开放性交通发展格局。

总体来看，广东省经济实力较强，交通运输需求旺盛，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快速增长，规划发展前景广阔。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区域经济环境

深圳市位于广东省南部，东临大亚湾与惠州市相连，西至珠江口伶仃洋与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至深圳河与香港毗邻，北与东莞市、惠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1997.47平方公里。深圳作为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经济交流的纽带，是国内最大的陆路口岸城市，拥有吞吐量为全世界第四大的集装箱港口。随着香港、珠三角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交流的日益密切，货运量和客运量将稳步增长，对深

圳地区交通运输能力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发行人作为深圳地区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深圳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初步核算，2020年深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670.24亿元，比上年增长3.1%。2020年，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8.2%；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6.4%，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3%

交通运输方面，2020年，全年货物运输总量41,469.27万吨，下降4.7%；其中公路货物运输总量32,962.21万吨，下降5%。同年，货物运输周转量2,015.25亿吨公里，下降10.1%；其中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438.16亿吨公里，下降3.6%。

2020年，深圳市旅客运输总量13,739.72万人，下降35.2%；其中公路旅客运输总量5,105.11万人，下降19.9%。同年，深圳市旅客运输周转量787.50亿人公里，下降39.7%；其中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59.37亿人公里，下降55.2%。

总体看，深圳市作为经济发达特区，报告期内经济发展及投资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为深圳市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运营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立足于深圳本地，积极巩固在深圳本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大部分在深圳地区，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市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巩固深圳市场控制力的同时，努力提升在广东省及全国公路的市场份额，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为满足地方交通需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此外，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以有机垃圾处理、工业危废和清洁能源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深圳作为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经济交流的纽带，是国内最大的陆路口岸城市，拥有吞吐量为全世界第四大的集装箱港口。公司作为深圳地区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深圳地区外的收费高速公路分布在广东省内、湖北、湖南等地区，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较发达地区，并连接了武汉、长沙、广州等《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要节点。

2、优质路产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正在运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15个，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其余4个项目地处湖北、湖南和江苏并位于或连接三省的武汉、长沙及南京等城市。发行人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3、丰富的管理经验

公司自1996年12月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收费公路为主业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投资建设和管理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发行人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建设运营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在多个领域取得较好的成果及荣誉。此外，发行人近年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4、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注重改革创新，在经营发展战略方面，通过审慎研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特点，做出了将环保产业列为转型升级后的第二大主业的创新举措，为深高速的主业提升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方面，公司通过采用创新的商业模式，达成了既满足政府交通规划的需求、也满足企业合理商业回报的合作方式，实现了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发展和突破。同时公司一直注重工程专业领域的创新，在重点建设工程中通过创新设计和设计理念，研究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目前，集团还顺应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的研究及运用，设定了建立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系统的新

目标。公司通过积极发挥在各个领域的创新能力，求新求变，不断提升企业的经营发展核心能力。

5、良好的融资平台

发行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此外，发行人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并发行了多个品种的债券类融资工具，有效控制了发行人的资金成本。

6、政府支持

公司承担了深圳市主要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在公司发展的各个关键阶段，深圳市政府在项目资源、政府财政补贴、税收等方面给予积极长期的支持。公司作为深圳首家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了较高的独立性，政府对此给予了充分的理解与支持。

此外，公司利用自身公路建设管理经营的优势，获得了政府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委托建设和运营管理合同，使公司的委托管理业务获得较快的发展。

7、财务管理稳健

发行人严格遵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注发行人现金流、资本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通过积极的财务分析，如对于净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费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等指标的分析，进一步落实财务管理责任，提升财务管理水。

8、公司资产优良、效益良好

公司目前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九、发行人发展规划

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为中国未来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全会高屋建瓴

地指出，“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等；具体到收费公路行业和大环保行业，则包括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等。

2018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给国有企业改革、区域发展带来历史性的机遇。深圳市国资委也先后出台一系列综合改革方案和行动方案，着力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推动国企市场化建设。公司将顺应国家在国有企业和地区发展的战略布局和改革思路，在交通、环保等基础设施领域做好服务，从而实现自身的发展。

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方面，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年），高速公路里程增速将持续放缓，高速公路行业将出现从增量时代进入存量时代的转变。预计现有收费公路将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而新建项目则可能面临成本高企、培育期加长等挑战。公司一方面将加强与政府合作，继续探索、创新商业模式，提高个体项目的收益率，创造具备商业投资价值的投资机会；另一方面将强化公路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拓展设计、咨询、施工、养护等上下游环节，其中建设施工及管理养护是目前的主要方向。此外，公司还将顺应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积极推动收费公路智能化。

大环保行业是公司的第二主业，未来公司将聚焦于固废资源化管理等特色环保领域和清洁能源领域。国家大力推广垃圾分类将给有机垃圾处理带来快速发展机遇，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区域环境治理，促进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致力于成为有机垃圾处理、废旧汽车拆解领域的龙头企业。在清洁能源方面，国家计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碳中和、碳达峰目标，预计新能源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积极拓展风电、光伏产业链，成为中国清洁能源产业的又一支深圳力量。公司相信，把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理念融入公司经营，在践行保护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社会责任的同时，可以实现健康长远的发展和成长。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双主业的产业格局为基础，发挥区域、品牌、团队、资金等核心优势，通过新技术和产融结合赋能产业精益化管理，持续提升产业链价值，强化核心竞争力。

十、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管理及清洁能源。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智能交通系统、工程咨询、广告服务、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金融服务等业务。

（二）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营业收入最近三年总体处于增长态势，2018-2020年营业毛利润为294,889.61万元、280,475.09万元、281,222.01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已达802,673.71万元，营业毛利润为281,222.01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438,667.40	54.65	472,212.70	73.90	506,638.74	87.24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166,575.50	20.75	59,879.20	9.37	-	-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84,323.10	10.51	-	-	-	-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1,163.50	0.14	17.60	-	-	-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	51,074.50	6.36	37,640.30	5.89	24,626.13	4.24
房地产开发	35,109.80	4.37	45,690.20	7.15	28,567.24	4.92
其他	25,759.90	3.21	23,589.40	3.69	20,878.69	3.59

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02,673.70	100.00	639,029.50	100.00	580,710.80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242,220.30	46.45	234,548.10	65.41	238,998.11	83.62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134,021.30	25.70	43,001.90	11.99	-	-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69,635.90	13.35	-	-	-	-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299.60	0.06	0.30	-	-	-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	40,645.60	7.79	35,679.70	9.95	18,391.96	6.43
房地产开发	17,135.90	3.29	25,516.20	7.12	17,357.71	6.07
其他	17,493.20	3.35	19,808.30	5.52	11,073.41	3.88
合计	521,451.70	100.00	358,554.40	100.00	285,821.19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196,447.10	69.85	237,664.60	84.74	267,640.63	90.76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32,554.20	11.58	16,877.30	6.02	-	-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14,687.20	5.22	-	-	-	-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863.90	0.31	17.30	0.01	-	-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	10,428.90	3.71	1,960.60	0.70	6,234.17	2.11
房地产开发	17,973.90	6.39	20,174.00	7.19	11,209.53	3.80
其他	8,266.70	2.94	3,781.10	1.35	9,805.28	3.33
合计	281,222.00	100.00	280,475.10	100.00	294,889.61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率情况

单位：%

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44.78	50.33	52.83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19.54	28.19	-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17.42	-	-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74.25	98.30	-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	20.42	5.21	25.32
房地产开发	51.19	44.15	39.24
其他	32.09	16.03	46.96
合计	35.04	43.89	50.78

最近三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分别达到580,710.80万元、639,029.51万元和802,673.71万元。从收入构成来看，收费公路业务和环保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9年较2018年公司收费公路收入减少34,426.04万元，主要系2018年末深圳市政府收回三项目所致，扣除三项目上年同期路费收入72,780.20万元的影响后，可比路费收入同比增长7.57%。2020年公司收费公路收入较2019年减少33,545.30万元，主要受疫情期间免费通行政策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收费公路的工程建设、养护、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预计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收费公路业务仍将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充分认识到收费公路行业目前所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如经营期限有限、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攀升、社会舆论的误解和压力等。面对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在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同时，已完成大环保产业的初步布局，基本确定了细分领域，以作为收费公路主业之外的补充，为公司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三）核心业务经营情况

1、收费公路业务

（1）主要收费公路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计 15 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529 公里，其中 15 公里尚在建设中。其中，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高速公路共 11 条，里程合计为 571.23 公里，公司参股的收费公路共 4 条，里程合计为 141.9 公里²。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运营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收费项目	本公司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收费性质	收费到期日
深圳地区收费项目							
梅观高速	100%	深圳	5.4	8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3
机荷东段	100%	深圳	23.7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3
机荷西段	100%	深圳	21.8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3
水官高速	50%	深圳	20.0	10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2
水官延长段	40%	深圳	6.3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2
沿江项目	100%	深圳	36.6	8	一期营运 二期建设	经营性公路	2038.12
外环项目	100%	深圳	60.0	6	一期营运 二期在建	经营性公路	- ³
龙大高速	89.93%	深圳	4.426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10
广东省其他地区收费项目							
清连高速	76.37%	广东	216.0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34.07
阳茂高速	25%	广东	79.8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7.07
广州西二环	25%	广东	40.2	6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30.12
广东省外地区收费项目							
武黄高速	100%	湖北	70.3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2.09
长沙环路	51%	湖南	34.7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29.10
南京三桥	25%	江苏	15.6	6	营运	经营性桥梁	2030.10
益常高速	100%	湖南	78.3	4	营运	经营性公路	2033.12

公司收费公路项目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尤其是深圳、南京、武汉、长沙等一二线城市以及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费公路运营状况良好。公司坚持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发展战略：一方面，提升业务管理水平，通过对现有收费公路项目成本的有效控制，提升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新建设或收购优质高速公路项目，扩大资产

²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约转让广云公司 30% 股权和江中公司 25% 股权，相关资产交割手续已在 2021 年 6 月完成。

³ 外环高速的收费年限批复尚未批准。

规模和盈利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于收费公路领域的投资、管理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

（2）收费公路路费收入情况

公司经营的主要公路最近三年的日均路费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公路最近三年的日均路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日均路费收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数量	同比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00	39.3	2.5	38.3	9.1	35.1	4.3
机荷东段	100.00	201.2	-4.4	210.5	1.4	207.6	5.8
机荷西段	100.00	168	-8.1	183.0	2.0	179.4	3.8
沿江项目	100.00	149.8	2.7	145.9	14.6	127.3	-
水官高速	50.00	165.8	-7.2	178.6	2.8	173.8	-1.4
水官延长段	40.00	25.3	-23.6	33.1	0.7	32.9	4.6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227.5	-0.8	229.3	10.0	208.4	3.4
阳茂高速	25.00	129.4	-15.1	152.4	-13.9	177.1	-2.7
广梧项目	30.00	78.7	-1.1	79.6	-8.3	86.9	4.4
江中项目	25.00	117.5	-6	125.0	-4.8	131.3	5.1
广州西二环	25.0	154.4	-3.4	159.7	-3.4	165.3	23.1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0	105.9	-6.3	113.0	7.1	105.5	5.0
益常高速	100.0	106.6	-3.6	110.6	-1.2	111.9	-
长沙环路	51.0	51.1	19.6	42.8	8.4	39.5	5.7
南京三桥	25.0	151.7	8.9	139.3	3.9	134.1	5.7

（3）收费公路现行收费标准

①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为确保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 2015 年 06 月底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载货类汽车以实际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计费方式有关工作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高速公路通过 ETC 门架实施分段计费，收费金额精确到“分”，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将由计重收费统一改为按车（轴）型收费。

其中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如下：

表：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按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类	≤9 座	1	1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
1类、2类	10 座-19 座	1.5	2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2.1
3类	20 座-39 座	2	3类	三轴	3.16
4类	≥40 座	3	4类	四轴	3.75
			5类	五轴	3.86
			6类	六轴	4.09

注：

- 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执行。
- 2、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 3、六轴以上货车在6类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0.17计。
- 4、40座以上大型客车按照3类客车收费。

②广东省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武黄高速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载货类汽车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其中按车型收费标准如下：

表：武黄高速客车收费标准

车型分类标准			收费率（元/公里）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一类车	微型、小型	≤7 座	0.44
二类车	中型、乘用车列车	8 座-19 座	0.66
三类车	大型	20 座-39 座	0.88

四类车		≥ 40 座	1.1
五类车		-	1.32

表：武黄高速货车收费标准

正常装载车辆	基本费率1	0.088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 ≤ 20 吨	20 吨及以下部分, 按基本费率 1 计费; 20-40 吨 (含 40 吨) 部分按基本费率 1 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 1 的 50% 确定费率计费; 40 吨以上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1 的 50% 计费。
	20吨 $<$ 正常装载部分 ≤ 40 吨	
	正常装载部分 >40 吨	
超限装载车辆	基本费率2	0.08元/吨·公里
	超限率 $\leq 30\%$	正常装载部分同正常装载车辆计费; 超限 30% 以内 (含 30%) 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计费; 超限 30%-100% (含 100%) 的部分按基本费率 2 的 3-6 倍线性递增确定费率计费; 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 2 的 6 倍计费。
	30% $<$ 超限率 $\leq 100\%$	
	超限率 $>100\%$	

益常高速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益常高速按车型收费标准

类别	类型	收费率 (元/公里)
一类车	2 吨以下 (含 2 吨) 的各类货车及 7 座以下 (含 7 座) 的客车	0.40
二类车	2 吨以下至 5 吨 (含 5 吨) 的各类货车及 8 座至 19 座的客车	0.70
三类车	5 吨以上至 10 吨 (含 10 吨) 的各类货车及 20 座至 39 座的客车	1.00
四类车	10 吨以上至 15 吨 (含 15 吨) 的各类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及 40 座以上 (含 40 座) 的客车	1.20
五类车	15 吨以上的各类货车及 40 英尺集装箱车	1.40

长沙环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长沙环路按车型收费标准

类别	类型	收费率 (元/公里)
一类车	2 吨以下 (含 2 吨) 的各类货车及 7 座以下 (含 7 座) 的客车	0.40
二类车	2 吨以下至 5 吨 (含 5 吨) 的各类货车及 8 座至 19 座的客车	0.70
三类车	5 吨以上至 10 吨 (含 10 吨) 的各类货车及 20 座至 39 座的客车	1.00
四类车	10 吨以上至 15 吨 (含 15 吨) 的各类货车, 20 英尺集装箱车及 40 座以上 (含 40 座) 的客车	1.20
五类车	15 吨以上的各类货车及 40 英尺集装箱车	1.40

南京三桥的车辆通行费分按车型分类收费和按计重收费两种模式, 其中按车型收费标准如下：

表：南京三桥客车收费标准

客车收费标准	收费率（元/车次）
≤9 座	20
10 座-19 座	30
20 座-39 座	50
≥40 座	50

表：南京三桥货车收费标准

货车收费标准（不超限车辆）	基本费率为 5 元/吨车次。车货总质量不足 5 吨按 5 吨计费		
车货总质量≤10 吨	5 元/吨车次		
10 吨<车货总质量≤40 吨	按 5 元/吨车次线性递减到 2 元/吨车次计费		
车货总质量>40 吨	按 2 元/吨车次计费		
货车收费标准（超限车辆）			
正常质量和超限 30% 以内（含 30%）的车辆	暂按正常车辆的计重费率计收通行费		
超限 30%-50%（含 50%）的车辆	正常质量和超限 30% 部分按正常车辆的计重费率计收通行费	其余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2 倍计收通行费	
超限 50%-100%（含 100%）的车辆		其余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 倍计收通行费	
超限 100% 以上的车辆		其余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4 倍计收通行费	

（5）路产养护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路日常维修费用	11,118.09	8,146.72	10,905.71
公路专项维修费用	5,942.20	9,047.31	11,390.78
养护责任拨备	—	-29.03	-15,416.41
房屋专项维修费	200.94	645.54	546.51
路产保险费	639.09	695.28	623.98
路产赔偿费（以负数反映）	-2,357.66	-302.60	-574.39
公路维护费用合计	15,542.67	18,203.22	7,476.19
机电日常维修费用	2,466.80	2,890.38	3,735.98
机电专项维修费用	228.56	283.01	892.33
机电赔偿费用	-3.74	6.23	-54.59
其他	—	—	—
机电维修费用合计	2,691.63	3,179.62	4,573.72
路产养护成本合计	18,234.29	21,382.84	12,049.90

公司路产养护实行项目外部委托管理体制，对于日常小修保养工程、专项维

修工程及修缮工程采用外包模式，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议标及直接委托等方式选择确定外包单位。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路养护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拟定公路养护项目外包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对养护承包单位的合约管理及对施工现场管理、公路完好状况的检查和监督，保障公路养护质量。公路养护运行按照养修分开实施管理，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承包单位实施，专项及修缮工程通过单独委托施工单位的方式实施，应急抢修项目根据对公路运营安全影响的严重程度，通过指定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抢修的方式实施。

公司定期对道路及桥梁进行质量检测，不间断地进行路政巡查，并建立了路产和营运交通信息的联动机制，能够及时对道路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排除、补救或养护措施，较好地保障了道路的质量、安全和畅通。公司建立了对公路养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和优化养护技术方案，以保障公路技术状况的优良，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从而有效降低公路的总体维修成本。

（6）收费方式

目前由深高速经营和投资的主要收费公路项目主要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MTC）和电子全自动收费（ETC）两种模式，服务流程如下：

①人工半自动收费系统流程

MTC 车辆采用“5.8GHz 复合通行卡（CPC 卡）+ 车牌图像识别”的收费方式，以 CPC 卡为通行介质（或在入口安装单片式车载单元（OBU）），辅以车牌图像识别，实现分段计费，出口收费。在入口将计费车型信息准确写入 CPC 卡，出口核对。具体收费方式如下：

- (a) 入口车道发放 CPC 卡，CPC 卡中记录入口信息、驶入时间、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型等信息，应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针对大件运输车辆还需人工核查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信息。
- (b) ETC 门架系统读取 CPC 卡中的车型、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计算通行费并写入 CPC 卡中，作为出口收费依据，同时将过站信息写入 CPC 卡内，形成 CPC 卡通行记录并及时上传省联网中心和部联网中心。
- (c) 出口车道系统从 CPC 卡中读取车辆信息、计费信息、过站信息等，上传

省联网中心系统或部联网中心系统，根据后台获取的CPC卡通行记录及图像流水记录计算通行费并进行核对，核对后出口车递系统完成收费。MTC车辆通行费计算流程参见附录A。可支持现金、ETC用户卡、手机移动支付等多种方式供用户选择。针对大件运输车辆需人工核查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信息是否和本车一致，并收费。

②电子全自动收费系统流程

ETC 车辆收费方式调整为分段计费，保留现有入 / 出口收费 站， 实现 ETC 车辆不停车快捷通行。 具体收费方式如下：

- (a) 当ETC车辆驶入ETC入口车道时，车道系统检测为正常ETC用户(OBU有效、未列入黑名单），写入入口信息不停车通行。若为MTC车辆、ETC黑名单车辆等情况，按运营服务规则处理。
- (b) 当ETC车辆通过ETC门架时，ETC门架系统读取OBU中的车型、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等信息，依据本路段费率计算费额，进行扣费并生成交易流水（对于单片式OBU,生成通行凭证；对于既有双片式OBU储值卡用户可进行零元扣费）及时上传至省联网中心和部联网中心。
- (c) 当ETC车辆驶入ETC出口车递时，车递系统检测为正常ETC用户，不扣费放行，用户快速通过。若为MTC车辆、ETC黑名单用户等情况，按运营服务规则处理。

（7）收费结算方式

全国联网收费系统架构由收费公路联网结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部联网中心”）、省（区、市）联网结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联网中心”）、省内区域/路段中心（路公司）、ETC 门架、收费站、ETC 车道、ETC/MTC 混合车道等组成。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已全部纳入各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全省份片区联网，统一收费及拆分。公司通过各路段的数据通信系统和联网收费系统，实现收费路段的数据实时传输。在通行费收取方式上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调整为开放式收费制式（保留入/出口收费站），即在高速公路断面设置 ETC 门架系统，实现所有车辆分段计费。取消省界收费站后，保持现有的部、省两级结算模式。部联网中心完成 ETC 发行方与省联网中心的 ETC 通行费清分结算，以及跨省 MTC

通行费拆分结算。省联网中心完成省内 ETC 和 MTC 通行费的拆分结算。结算后，现金部分按批次归集到业主（相应道路经营主体）的收益账户，非现金部分按周归集到业主的收益账户。

（8）主要客户

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本公司客户主要为收费公路的使用者，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客户产生依赖的情形。

（9）主要供应商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路产折旧和养护业务成本，近三年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			
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86,898.39	9.17
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82,216.80	8.67
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61,072.49	6.44
4	湖南省湘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8,267.90	2.98
5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407.37	2.15
合计		278,862.94	29.41
2019年			
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9,361.05	4.87
2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3,499.08	3.40
3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武黄高速公路管理处	10,738.24	2.70
4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0,221.07	2.57
5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129.01	1.79
合计		60,948.45	15.33
2018年			
1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30.45	3.51
2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武黄高速公路管理处	10,027.81	3.51
3	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7,933.56	2.78
4	贵州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41.14	1.10
5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911.61	1.02
合计		34,044.57	11.9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2、环保业务

公司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之外，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自身优势，积极探索以固废资源化管理、清洁能源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1）固废资源化管理

受国家环保政策支持，有机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集团大环保产业下着重发展的细分行业，并积极探索其它固废资源化管理领域的投资前景与机会。

2020年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与相关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以不超过80,960万元控股收购蓝德环保不超过68.1045%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2020年1月8日的公告。蓝德环保已于2020年1月2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蓝德环保约67.14%股份的收购。蓝德环保是目前国内重要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和建设运营的企业，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餐厨垃圾、垃圾渗滤液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服务。2020年末，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BOT/PPP项目共17个，分布在全国10个省区14个地市，厨余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4,000吨/天。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蓝德环保餐厨垃圾收运量降幅较大，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后餐饮行业的逐步恢复，分类垃圾管理法规执法力度的加大，以及蓝德环保加强各项目垃圾收运管理，自6月份起各项目收运量基本恢复正常，至本报告期末，蓝德环保垃圾处理运营业务收入同比略有增长。在EPC建造业务方面，随着公司并购蓝德环保后其资金流动能力得到改善，以及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提升措施，2020年度EPC建造业务同比大幅增长，制造及销售及其他业务亦取得增长。2020年，集团加大对蓝德环保的研发投入，积极开展技术研发，2020年蓝德环保新增专利9项，于2020年12月批准设立蓝德环保技术研究院，干法化制畜禽无害化处理系统及高效餐厨垃圾分选制浆设备等技术创新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0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基建环保公司通过增资和转让形式共计出资2.25亿签约收购乾泰公司50%股权，相关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完成，乾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乾泰公司拥

有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资质，主要经营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业务和汽车拆解业务，具有10余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力电池回收与新能源汽车拆解的核心技术，在新能源汽车拆解、动力电池技术领域和上下游市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2020年12月乾泰公司已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成为深圳市唯一入选国家工信部第二批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企业；2020年内乾泰公司还入选广东省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典型模式，以及深圳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单位，并新增两项技术专利，该等成果将有利于乾泰公司进一步拓展电池梯次利用市场。公司通过控股收购乾泰公司，可迅速切入新能源汽车拆解、动力电池固废危废处置及后市场循环应用领域，抓住新兴市场发展机遇，符合公司拓展大环保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

2020年12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成功中标光明环境园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建成为一座具备处理餐厨垃圾1,000吨/天，及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100吨/天、绿化垃圾100吨/天的大规模处理厂，该项目采用BOT模式实施，由中标社会资本在光明区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拟定为10年，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权可延期5年。静态总投资估算约为7.08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30日、2021年2月8日的公告。

公司将发挥公司的区域性及资源性优势，逐步构建涵盖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的市政环卫一体化服务体系，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开展工业危废、工业废水处理等工业环保领域的调研和投资项目的考察与洽谈，公司将结合区域性拓展战略，在参与城市综合开发建设中，择机切入到市政环卫一体化、工业固废处理等实体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2）清洁能源

清洁能源作为大环保产业中新兴领域，是公司发展战略中确定重点关注的新产业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国家推出一系列风电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风电已成为社会电力供应的重要来源，弃风限电现象得到快速改善，风电行业迎来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新阶段。

公司2019年并购南京风电以来，通过实施一系列举措提升内部管理质量，南

京风电的经营管理得到明显改善，整机制造生产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受政策驱动，2020年陆上风电项目建设仍处高峰期，南京风电生产任务饱满，但受疫情期间复工延迟、上游关键零部件供应紧张和风电场工程建设进度普遍滞后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南京风电整机生产交付进度有所延后。下半年，南京风电加强供应链统筹管理，成立专项小组专门负责物资供应，在市场极度紧缺的情形下，保障了关键零部件的供应；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基地生产能力开发与释放，在安全保质的前提下追赶生产工期，于四季度如期完成了交付计划，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2020年，南京风电还着眼长远布局，与国内多个省份和地区建立业务联系，并与国内多家行业知名建立了合作关系，积极开发储备项目。此外，南京风电还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已完成两款新机型的技术开发和认证、测试工作，可实现新产品的有效量产。南京风电正通过提升市场销售规模、加大生产能力与管理、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强化销售回款管理等措施，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前准备。

2020年，包头南风在疫情防控期间不断加强风场运营及管理质量，经营生产活动基本正常运行；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蒙西地区复工复产进程加速，用电需求规模持续扩大，并且得益于当地平稳的风电政策环境，包头南风生产的风电上网情况良好。2020年，包头南风累计完成上网电量644,131兆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1.35%。根据2020年9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内财资[2020]1279号文件通知，包头南风下属5家风场已被纳入区域内首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2020年，已收到首批补贴资金。此外，根据公司2019年9月收购包头南风67%股权时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约定，经执行董事会批准，公司已于2021年3月1日以0.33元的价格签约收购包头南风剩余33%股权，收购后公司合计持有包头南风100%股权。包头南风属于具备规模优势、收益良好、运营平稳的优质项目，增持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风电业务的投资及营运管理的核心能力和整体利益。

随着新能源板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促进新能源产业运营管理效率和业务发展，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建立更为科学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体系，使之符合发行人新能源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需要，发行人已于2020年8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亿元，作为集团发展以风电为主，光伏、储能为辅的新能源产业投资、融资与管理平台。

经董事会批准，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能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约10.2亿元收购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乾智、乾慧和乾新公司100%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2021年3月26日公告的相关内容。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共拥有166台风电发电机组，乾智和乾慧项目的实际装机容量合计为299MW，于2020年底建成并网发电，经核准的上网电价为0.49元/千瓦时。木垒风力发电项目风资源丰富，具有较高的风电开发价值，并且属于准东—皖南特高压配套项目，电力消纳具有一定保障。通过收购木垒风力发电项目，可以扩大公司清洁能源业务规模，带来良好投资回报并进一步加强了公司风电业务的核心能力与行业地位。

（3）水环境治理及其他

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完成了德润环境20%股权收购。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旗下拥有重庆水务和三峰环境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主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在重庆全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占主导地位，盈利稳健，现金流充沛。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集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环保集团，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工程总承包、设备制造和运营管理全产业链服务，拥有全套垃圾焚烧和烟气净化、第三代网管式膜处理等核心技术。2020年6月5日，三峰环境（601827）正式于上交所挂牌上市，这将有助于其长远发展，成为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领跑者。报告期内，德润环境重点布局环境产业，深耕重庆及周边区域市场，并积极推进重庆市长生桥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EPC）及管理维护项目、重庆市长生河水环境治理项目、成都武侯水环境治理等项目运作。

此外，于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水规院15%股权。报告期内，水规院业务订单充足，全年累计完成新签合同额近1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4%，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水规院已于2021年1月通过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申请。

3、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公司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通过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营运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

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此外，公司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的收入和回报。

（1）委托管理业务

公司委托管理业务主要由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两部分组成，近三年公司委托管理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设委托管理业务	40,789.49	79.88	28,671.39	76.17	22,863.59	92.84
营运委托管理业务	10,276.00	20.12	8,968.93	23.83	1,762.54	7.16
合计	51,074.49	100.00	37,640.32	100.00	24,626.13	100.00

①建设委托管理业务

截至2020年末，公司建设委托管理项目包括包括深圳地区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龙华市政段项目、深汕环境园项目和龙里县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

公司报告期内建设委托管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建设委托管理项目主要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朵花项目	2018-2022	9.92	公司出资	5.70	1.57	2.05	0.17
2	比孟项目	2020-2022	10.00	公司出资	0.08	3.27	3.91	0.95
3	外环 A 段项目	2014-2022	205.94	委托方出资及项目公司自筹	157.76	10.99	24.96	7.32
4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2016-2021	14.74	委托方出资	8.65	2.76	1.64	0.50
5	龙华市政项目	2018-2021	3.49	委托方出资	2.17	0.14	1.15	0.02
6	深汕环境园项目	2020-2030	107.40	委托方出资	0.10	6.00	0.00	0.00
	合计	--			174.46	24.73	33.71	8.96

朵花大桥项目全长约2.2公里，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为9.92亿元，是贵州龙里县政府通过其平台公司贵龙实业所投资的市政项目，

建设期预计约为3年。2018年3月29日，龙里县政府、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截至2020年底，该项目完成约65%的形象进度。朵花大桥位于高山峡谷地区，为满足当地政府对工程设计及建设的较高要求，项目团队开展了一系列科学测试以保障工程的安全性，并充分结合当地地域及文化特色，对相关工程开展了深化设计工作。

比孟项目为龙里县政府通过贵龙实业投资建设的安置房小区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2020年5月13日，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该项目建设期2年，运行期3年，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及投资回报。截至2020年底，该项目的场地平整及边坡支付工程已进场施工，已完成第一阶段约29%的形象进度。

截至2020年底，外环项目完工进度约81.4%，土地征收和拆迁工作已基本完成，二期工程正全面开展路基、桥梁等工程施工，外环一期已于2020年12月29日正式通车运营。此外，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正积极开展外环三期先行段工程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货运组织调整项目的第一批次的4个站点已建设完成，第二批次中排榜站已于2020年11月开工，秀峰站尚在开展前期工作；龙华市政段项目于2018年9月开始施工，主要分为建设路、大富路及高尔夫大道三个工段项目，其中建设路工段已完成整体形象进度的96%，大富路工段已完工，高尔夫大道工段因与其他市政规划发生冲突，已暂停施工安排，现场收尾工作已完成；朵花项目完成约65%的形象进度；比孟项目的场地平整及边坡支付工程已进场施工，已完成约29%的形象进度。

此外，2019年7月本公司经公开招标程序，被确定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代建单位，负责环境园基础设施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园区配套市政道路、园区“七通一平”、园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和垃圾中转相关配套设施四个子项工程，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预计至2030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各工程的前期各项报批工作已基本完成，已完成施工招标，该项目已于2020年年底正式开工。

②营运委托管理业务

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中，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规定，行使对委托标的的管理权利，保证委托标的的正常经营运作，保障委托标的收费、养护、维修等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营运委托管理费用在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中约定，一般以年度计算，由委托方分期向公司支付。

对于营运委托管理的项目，公司仅负责项目营运管理，委托标的的经营成本（费用）与支出、收入与利益、盈亏风险、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均由业主方自行承担。公司仅收取管理费用，不对委托标的资产、收入进行会计入账。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据此，宝通公司将持有的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合同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鉴于本公司已签约收购龙大公司89.93%股权，经双方约定，本公司与宝通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签订的有关龙大公司89.93%股权的委托管理合同在权益交割日终止，本公司将不收取2020年7月1日至交割日的委托费用，而龙大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对应的89.93%权益由本公司享有。

2019年1月1日0时起，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简称“四条路”）已移交给深圳交通局。2019年，经过公开招标程序，发行人及运营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成功中标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承接四条路未来三年的管养工作，合同一年一签，首期合同期限由2019年6月11日起至2020年6月10日止。目前已完成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的合同续签工作，合同期限由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6月10日止，2021年6月，综合管养合同已续签。

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委托管理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宝通公司	龙大公司 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协议定价	1,800 万元/年	2010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宝通公司	龙大公司 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协议定价	877 万元/年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委托方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委托管理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宝通公司	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	协议定价	877 万元/年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深圳市交委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过渡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3,760.93 万元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5 月
深圳市交委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过渡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深圳市交委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审慎尝试联动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新的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对收费公路业务以外的业务进行开发和拓展，以此获得收入的有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贵龙土地开发项目

2011年，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贵深公司在贵州省龙里县以“建设—移交”模式（BT模式）参与贵龙城市大道建设及周边土地的一级开发，龙里县政府以土地出让所得作为贵深公司建设及投入资金收及项目回报的保障。随着贵龙城市大道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发行人预期龙里区域周边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贵深公司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对已取得的约1,075亩（约71.7万平方米）土地进行自主二级开发。截至2020年末，贵龙土地开发项目（又称“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约247亩，相当于16.4万平方米）推出的313套住宅已全部销售并基本交付使用；茵特拉根小镇二期（约389亩，相当于26万平方米）第一阶段工程共推出的238套住宅已全部销售并回款，并已完成全部交付，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主要为商业配套物业，已全部建设完工，共推出95套商业物业，已签约销售并回款及交付使用57套；茵特拉根小镇三期已投入建设，其中三期第一阶段工程（约162亩，相当于10.7万平方米）已于2020

年内完工，共推出271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228套，至报告期末已交房132套；三期第二阶段工程（约107亩，相当于7.07万平方米）已投入建设，拟推出244套商业配套物业，计划于2021年底前建成完工；三期第三阶段工程（约216亩，相当于14.27万平方米）也于2020年8月正式开工建设，拟推出1,200余套住宅，已签约销售并回款12套，计划将于2022年中完工。贵深公司对剩余土地开发的规划和设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表 茵特拉根小镇项目开发及销售情况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末签约销售面积(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末回款金额(亿元)
一期第一阶段工程	112.31	39,535.00	37,530.89	3.50
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134.43	37,851.00	37,851.56	3.64
二期第一阶段工程	177.12	54,886.00	54,756.43	6.03
二期第二阶段工程	20.02	9,172.00	3,275.91	0.51
二期第三阶段工程	200.79	20,692.00	-	-
三期第一阶段工程	161.93	58,019.00	50,047.92	6.22
三期第二阶段工程	51.82	22,815.00	-	-
三期第三阶段工程	216.12	202,151.00	3,472.96	0.15
合计	1,074.54	445,121.00	186,935.67	20.06

②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

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该区是《深圳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确定的五个城市副中心之一，紧邻深圳市中心区域的福田区，是市中心的功能拓展区以及城市重点发展区域，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9.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48.64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

2014年08月20日，公司与新通产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公司，作为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49%和51%的股权。2018年，联合置地公司已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争性谈判评议方式，确定万科作为战略投资者，2018年9月28日，新通产公司、本公司、万科及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科拥有联合置地公司30%的权益，

新通产公司和本公司在联合置地公司的权益将相应摊薄至35.7%和34.3%。

梅林关更新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一期住宅可售面积约7.5万平方米，保障房面积约4.2万平米；项目二期住宅可售面积约6.8万平方米；项目三期预计住宅可售面积约6.3万平方米，并设有约19万平方米的办公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此外本项目总体规划了约3.45万平方米的商业配套物业。截至2020年末，项目一期和风轩832套住宅已全部销售并回款；项目二期和雅轩于2019年9月底启动销售，于2020年内683套住宅已全部销售并基本回款；2020年内，项目三期和颂轩已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并已开工建设，拟推出630套住宅及2,722套公寓，并已于2020年12月初正式公开销售，至2020年末，630套住宅认购率达88%。

4、其他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除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沿线自有媒体外，广告公司近年还进一步开展市区主干道户外媒体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及推广方案。此外，公司还通过参股方式持有顾问公司24%的股权、联合电子9.18%的股权以及贵州银行3.44%的股权。顾问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项目管理咨询、勘查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以及试验检测等。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2020年，发行人以15,169万元（包含承债12,900万元）的价格完成收购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融资租赁公司48%股权，融资租赁公司已于2020年4月15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收购融资租赁公司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发挥融资优势，为发行人各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的资金需求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是发行人实现“产融结合”和业务协同战略的重要方式，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整体价值。2020年，融资租赁公司发挥其在风力发电设备等方面的融资租赁服务功能，为发行人拓展风电业务规模、降低整体融资成本起到了良好的协同作用。截至2020年末，融资租赁公司已完成约5.39亿元产融结合业务的投放。

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并参投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环科产业并购基金”）。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

晟创投资等6家合作方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投资设立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亿元，其中发行人的认缴金额为4.5亿元。2020年6月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人已完成第一期出资共计3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金额为1.35亿元。该基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完成了相关备案登记，经核准后的基金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环科产业并购基金主要投向为工业危废处置、固废处置、污水处理、风电新能源四类运营类项目，2020年内，基金已就多个项目开展投资研究工作。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深圳市鲲鹏展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合伙人共同签订了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目标募集规模40.1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3亿元出资，出资比例为7.48%，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项基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完成相关备案登记。国资协同发展基金主要投向环保、新能源、基础设施在内的公用事业领域，以及金融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可与深高速产业发展产生协同作用。2020年8月21日，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参与万和证券增资扩股项目，发行人投资约9.5亿元认购万和证券增资后约8.68%的股份。万和证券为深圳国资委控股并具有全牌照的综合类券商，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发行人参与万和证券增资扩股项目，一方面可以分享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成果，获取一定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可与深圳市国资企业互惠协作，共享优质项目资源，促进发行人产融结合业务。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和未来投资计划

1、在建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的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外环高速A段（自主投资部分）、沿江二期等。根据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将对外环路A段项目投入65.00亿元建设资金，获得外环路A段为期不超过25年的特许经营权。外环A段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线位优势明显。截至2020年底，外环高速A段土地征收以及房屋拆迁工作已基本完成；项目累计完成进度约81.4%。沿江二期已累计完成100%土地征收及97%拆迁工作，项目累计完工进度约47%（含征拆）。截至2020年底，沿江二期预计公司尚需投资约10亿元。

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	建设年限 (年)	项目总投资	公司出资部分	已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底)
外环 A 段项目	2016-2022	6	205.94	65.00	50.41
沿江二期项目	2016-2024	8	66.15	10.00	0.46
合计	-	-	-	75.00	50.87

2、未来资本支出计划

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沿江二期、蓝德环保餐厨、光明环境园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汉京金融中心办公物业的购置，以及阳茂改扩建和风场项目的投资支出等。预计到2023年底，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主要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71.96亿元。

表：公司未来三年资本支出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外环项目	72,709	94,158	-	166,866
沿江二期	2,167	32,167	32,167	66,501
蓝德环保餐厨项目	65,665	8,822	840	75,326
光明环境园项目	23,000	38,000	9,819	70,819
汉京金融中心办公物业购置	160,155	-	-	160,155
长沙环路路面结构补强加固	10,940	-	1,204	12,144
二、股权投资				
阳茂改扩建	19,250	3,500	-	22,750
风场项目并购及增资	101,524	-	-	101,524
晟创环科产业基金	13,500	18,000	-	31,500
其他项目	12,030	-	-	12,030
合计	480,939	194,646	44,030	719,615

注：董事会还批准机荷改扩建、深汕第二高速、外环三期等项目的前期资本开支约 26.22 亿元，该等项目的投融资模式尚未确定。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截至2020年末，新通产公司持有公司约30.025%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深广惠公司持有公司约18.86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晋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2.669%的股份，和新通产公司及深广惠公司同受深圳国际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末，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晋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51.561%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投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拥有深圳国际约43.372%的股份。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投控100%股权，对深圳投控实施监督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合、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深圳国际及深圳投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深圳国际及深圳投控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宝通公司	深圳市	153,380.00	公路养护、开发与管理	深圳国际二级子公司
2	深国际物流	深圳市	20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流信息咨询	深圳国际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	深国际华南物流	深圳市	35,000.00	仓储、物流、货运代理	深圳国际二级子公司
4	贵州鹏博	贵州省	100.00	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展览展示、普通货运	深国际物流全资子公司
5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0	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	深圳国际二级子公司
6	深国际香港	香港	1 万港元	投资控股	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
7	深国际控股	深圳市	218,000 万港元	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	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
8	深国际飞驰物流有限公司	惠州市	3,7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物流服务	深圳国际控股子公司
9	深国际现代物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000	小额贷款	深圳国际控股子公司
10	深国际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218,000 万港元	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	深圳国际控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1	联合电子	广州市	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的投资、经营、管理和服务	参股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 12.86%
2	华昱投资集团	深圳市	高速和市政公路的建设经营	发行人子公司清龙公司及联营公司华昱公司的另一方股东
3	长沙环路公司	长沙市	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	发行人之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深长公司 49%的股权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新通产公司及深圳国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除与新通产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向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合电子 ^{注1}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1,659.46	2,031.60	1,746.07
顾问公司 ^{注2}	接受工程管理、咨询及检测、勘察设计服务	5,852.83	1,883.93	6,466.26
其他 ^{注3}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代收代付水电费	27.80	30.28	35.07
合计		7,540.09	3,945.81	8,247.40

注 1：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梅观高速、机荷高速、清连高速、沿江高速和水官高速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注 2：本集团与顾问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外环项目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咨询及检测服务。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接受华南物流公司、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龙大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及广告牌供电服务等，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近三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8,247.40 万元、3,945.81 万元和 7,540.0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2.89%、1.10% 和 1.45%，占比较低。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合电子 ^{注1}	ETC 推广服务	503.28	16.06	-
其他 ^{注2}	提供工作场所水电费代收代付	169.44	157.80	131.65
合计		672.71	173.86	131.65

注 1：本集团投资的沿江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联合电子提供粤通卡推广服务。提供该项劳务之交易金额作为本公司与联合电子之关联方交易金额列示。

注 2：本集团为新通产公司、华昱投资集团、华昱公司、联合电子、顾问公司、深圳国际及龙大公司提供水电资源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分别为 131.65 万元、173.86 万元和 672.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02%、0.03% 和 0.08%。

（3）关联受托管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通公司	股权托管	413.68	827.36	1,698.11
合计		413.68	827.36	1,698.11

注：本公司受宝通公司委托，以股权托管方式负责龙大高速的营运管理工作，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委托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委托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 8,770,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龙大高速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与宝通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计取龙大高速托管收益。本年确认托管收益人民币 4,136,792.45 元（2019 年：人民币 8,273,584.90 元）。

（4）关联租赁情况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合电子、顾问公司	房屋	44.08	44.08	65.61
深国际飞驰及全程物流	设备	15.79	425.27	-
合计		59.87	469.35	65.61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龙大公司、华昱公司、深国际华南物流、新通产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87.14	75.86	315.05
合计		87.14	75.86	315.05

（5）关联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1,267.77	1,612.86	1,782.8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拆迁补偿

2018 年 04 月 27 日，梅观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订《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在上述货币补偿的基础上增加回迁物业补偿，补偿的回迁物业为联合置地公司拟建的办公楼物业，补偿的建筑面积为 9,120 平方米，该回迁物业将于 2-3 年后建成。于补充协议签订日，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062 号），该回迁物业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4,259.95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 金额	拆入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广州西二环公司	6,750.00	4.275%	2018/09/30	2021/09/20
	3,750.00	4.275%	2019/12/26	2022/12/25
联合置地	39,859.05	3.65%	2019/8/1	2022/7/24
	32,880.00	3.65%	2019/10/29	2022/7/24
	22,000.00	3.65%	2019/11/27	2022/7/24
	55,566.00	3.65%	2019/12/24	2022/7/24
	44,590.00	3.65%	2020/5/6	2022/7/24

①2018 年 9 月本公司与广州西二环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广州西二环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6,750.00 万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②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与广州西二环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庙前直街支行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广州西二环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37,500,000.00 元，该笔款项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贷款期限为 3 年，贷款年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③2019 年 7 月本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联合置地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58 亿元的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协议签订三年内，借款利率为 3.65%。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8 年 04 月 11 日，发行人、梅观公司与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华通源物流中心搬迁用地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港有限公司对梅观公司被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收回的 44,897.95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现金补偿。相关补偿金以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所涉及的位于观澜街道黎光村的交通用途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050 号），上述地块的评估值为 761.8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补偿金金额为 76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梅观公司已收到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港有限公司支付的 762 万元支付价款。

经核查，上述关联资金补偿事项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02月01日，公司与新通产、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减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新通产按照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公司减资，减资总额为45亿元，其中公司减资22.05亿元，新通产减资22.95亿元。联合置地公司减资完成后，联合置地公司将分期偿还公司减资本金，在偿还完毕前联合置地公司实际上对公司减资本金构成短期资金占用，联合置地公司承诺资金占用最长不超过12个月，资金占用期间，联合置地公司将按照其在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利率向公司

支付利息。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19 年 01 月，公司已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全部减资本金及利息。

2018 年 09 月深国际物流与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深国际·贵州综合物流港项目合作备忘录》之补充协议，及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国际·贵州物流港项目剩余物流用地获取相关事宜的复函》，深国际物流应付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剩余 18.36 亩仓储物流用地补偿款 2,134,260.50 元，上述关联资金补偿事项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账项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宝通公司	538.80	229.59	229.59
应收账款	华昱公司	25.09	-	-
其他应收款	联合置地公司	-	-	60,666.25
其他应收款	顾问公司	8.41	8.41	8.41
其他应收款	华昱公司	2.00	2.00	2.00
其他应收款	深国际控股	-	14,461.94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国际	-	309.22	-
预付账款	顾问公司	35.50	124.88	469.40
预付账款	联合电子	4.14	6.05	-
长期应收款	深国际飞驰	-	194.18	-
长期应收款	全程物流公司	106.07	208.10	-
长期应收款	宝通公司	-	53.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合置地公司	34,259.95	34,259.95	34,25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宝通公司	-	6,494.6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账项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联合电子	37.50	13.61	-
应付账款	顾问公司	943.01	398.31	199.13
应付账款	新通产公司	7.93	8.03	-
应付账款	华昱公司	0.75	1.35	21.04
应付账款	深国际华南物流	0.21	0.21	0.16
其他应付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	-	1,854.2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桥公司	-	-	419.65
其他应付款	顾问公司	1,820.40	2,014.34	1,502.19
其他应付款	联合电子	142.96	59.11	57.92
其他应付款	联合置地公司	-	28,485.91	-
其他应付款	贵州鹏博	95.57	51.57	61.02
其他应付款	新通产公司	0.50	0.50	0.50
其他应付款	深国际小额贷款	0.22	0.22	-
其他应付款	深国际香港	-	12,924.99	-
其他应付款	深国际控股	161.84	88.11	-
其他应付款	华昱公司	-	1.20	-
长期应付款	联合置地公司	201,788.25	163,010.87	-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决策制度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88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凡任何股东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于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

对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的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董事在董事会议决议事项中有重大利益、与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不会计入相关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该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管理责任、申报管理、决策与控制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34条 除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设定为：

①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董事会决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达到对外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执行董事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但如果所审议事项出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议讨论的情形，该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公司总裁如于交易中不存在利益，有权批准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万元且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35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按规定进行审阅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包括：

①对于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上交所规则定义），应由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有权机构审批，但属于公司总裁或执行董事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②对于达到对外披露标准关联交易（按上交所规则定义），独立董事应就程序的合规性和交易的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

③对于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按联交所规则定义），本公司应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为独立股东就关联交易提供推荐意见。

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前，有权聘请合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以供其参考。”

（2）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38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不计入有关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39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关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或有效表决权总数内。”

（4）定价原则

“第40条 经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价格水平。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未经授权或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变更时，应按更改后的交易条件重新确定审批权限，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需）。”

“第41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

所交易事项需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采用政府定价或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在其他情况下，交易双方应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合同中予以明确。定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以交易对象的成本加一定合理利润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由双方基于合法、有效的依据协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等。”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遵从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以及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的原则，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投资、工程建设、营运、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披露以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要管理环节。公司的内部控制采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并根据业务发展和相关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内控管理体系的制度文件，确保内控管理体系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一）财务核算制度

公司根据主要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制定了《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会计管理办法》、《收费公路特许经营安排的建造服务会计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价值

评估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计量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专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为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和《重大财会事项管理办法》，对财务报告编制的职责、质量要求、工作流程和具体业务、重大财会事项的判断标准和处理程序予以规范。

（二）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等各环节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同时，公司编制了《年度预算编制指引》、《财务预算分析指引》等工作指引，对各业务单位的预算编制和分析的内容、方法、报告格式、工作流程等予以明确，有效指导预算工作的开展，保障预算编制的严谨准确并能监督其执行。

（三）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开展对外投资的方案研究和编制工作，指定投资部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评估，以及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不定期向公司经理层、董事会汇报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效益和异常情况。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公司制定的《投资管理程序》、《公路项目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联合评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同时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另外，风险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公路项目投资风险管理手册》，对项目投资建议书、投资风险清单、财务分析模型、投资后评价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强化了对投资风险以及投资效益的分析研究。

（四）融资及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合法合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责任追究、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等融资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各类融资方式的计划、审批和实施程序，以及融资完成后的登记对账和分析评价管理，以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

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该制度的制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制度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承诺之用途以及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程序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需要改变用途或项目投资方式的，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实行计划管理，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批。

（五）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程序、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原则上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的，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不得因此损害公司自身利益。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六）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中报机制、决策权限、回避程序和监督控制等方面对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和责任进行了明确与规范。公司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更新，及时识别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公司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和审批权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董事均须回避表决。

（七）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还制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以及《须披露交易》、《关联交易》、

《关联方判断标准》、《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向股东单位报送信息行为的指引》等一系列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持续履行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八）公路营运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制定了一系列的流程和作业指导书，包括《收费现场作业管理规范》等，明确收费管理业务各环节的具体程序和岗位职责，能够确保收费业务流程中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另外，公司根据相关收费政策的变化情况，适时制定专项应对方案和内部控制程序以降低风险。

（九）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责权明确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工程项目管理职责》、《工程质量管理规程》、《项目招标管理规程》等系列制度，明确了工程建设各阶段的业务流程和控制要求，涵盖了从项目核准、咨询单位选聘、设计、招标等前期管理，到工程造价、材料、进度、质量、安全验收结算的各个环节，保障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运行。

（十）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下，独立经营，公司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股份处置等权利。公司强化对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行机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向子公司任命或委派高管人员，制定及有效执行《委派代表管理办法》、《所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办法》、《附属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管理办法》、《附属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等，子公司均按照集团要求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十一）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

政策，包括《员工职位体系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办法》、《员工竞争上岗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人员聘用、培训、考核、奖罚、晋升和淘汰等方面，明确了各职能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与执行，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

公司审计部每年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每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二）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裁任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

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裁报告，并同时告知综合办公室，总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有权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按法定要求进行选举或聘任，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比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十四、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此外，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度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会计政策调整，发行人对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18 年度财务数据和信息，引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和信息，均引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930.44	477,913.00	422,669.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68.94	4,510.32
应收账款	79,807.04	78,933.40	17,463.91
应收票据	37,853.27	989.51	-
预付款项	40,319.03	33,583.68	16,644.81
其他应收款	77,303.93	52,297.61	158,025.62
存货	93,979.98	72,429.35	58,893.92
持有待售的资产	49,466.29	-	29,664.06
合同资产	34,406.58	18,776.39	16,68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87.01	17,633.99	2,254.88
其他流动资产	32,572.30	24,771.58	26,415.51
流动资产合计	1,008,125.87	783,597.45	753,226.3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31,830.19	36,005.04	36,716.10
长期应收款	99,735.49	43,314.45	16,097.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589.13	21,793.91	18,043.88
长期股权投资	893,932.54	870,628.93	785,910.85
投资性房地产	1,122.30	1,179.89	1,237.49
固定资产	349,330.12	287,181.52	84,007.84
在建工程	12,359.58	1,593.89	3,126.41
使用权资产	13,930.68	15,287.04	-
无形资产	2,685,351.83	2,360,341.15	2,359,623.35
开发支出	185.69	-	-
商誉	15,603.98	15,603.98	-
长期待摊费用	5,966.22	3,240.54	59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77.39	65,500.77	17,23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55.20	60,572.81	34,25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6,370.34	3,782,243.92	3,356,858.67
资产总计	5,514,496.20	4,565,841.37	4,110,08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121.81	36,387.77	11,742.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67.78	-	-
应付票据	29,546.73	13,174.97	-
应付账款	186,988.94	98,344.01	71,490.58
合同负债	31,985.40	95,322.60	85,871.27
应付职工薪酬	28,197.22	28,851.10	22,188.24
应交税费	56,578.98	26,189.73	135,342.39
其他应付款	357,036.57	318,973.18	239,68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579.85	50,510.20	37,913.60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279.62
其他流动负债	204,145.54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3,548.82	667,753.57	604,51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1,133.33	903,181.55	889,273.60
应付债券	379,232.44	467,625.62	463,292.00
长期应付款	223,429.95	221,701.5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81.34	10,582.43	-
租赁负债	10,465.37	11,826.97	-
预计负债	16,562.62	1,028.46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收益	60,818.62	61,602.10	43,92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912.74	115,748.25	142,267.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2,83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3,036.40	1,793,296.91	1,551,598.68
负债合计	2,886,585.22	2,461,050.47	2,156,109.76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	-
资本公积	600,352.43	628,067.64	621,902.71
其他综合收益	86,894.52	91,600.54	88,137.60
盈余公积	271,159.95	261,780.88	248,166.51
未分配利润	727,810.25	653,062.76	562,42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04,294.18	1,852,588.85	1,738,709.09
少数股东权益	323,616.81	252,202.04	215,26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7,910.99	2,104,790.89	1,953,975.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14,496.20	4,565,841.37	4,110,085.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802,673.71	639,029.51	580,710.80
其中：营业收入	802,673.71	639,029.51	580,710.80
二、营业总成本	624,774.52	462,514.90	419,202.23
其中：营业成本	521,451.70	358,554.42	285,821.19
税金及附加	6,684.95	5,516.81	4,974.21
销售费用	5,305.07	2,730.48	1,941.73
管理费用	36,308.63	35,092.28	20,964.49
研发费用	5,869.37	1,847.48	-
财务费用	49,154.79	58,773.42	105,500.60
其中：利息费用	69,658.54	61,690.69	98,552.40
减：利息收入	-6,107.83	-5,209.81	7,651.14
资产减值损失	-11.61	-55,200.00	-
信用减值损失	-4,820.51	-543.58	-23.59
加：其他收益	4,689.51	856.40	13.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36.33	124,267.20	55,55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073.00	89,968.43	52,095.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	-234.30	8,108.65	13,440.3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45	38.60	222,712.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266.06	254,041.89	453,258.53
加：营业外收入	1,104.89	1,244.62	1,743.24
减：营业外支出	1,424.31	1,226.70	484.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946.64	254,059.82	454,517.76
减：所得税费用	47,391.06	-6,808.00	96,644.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555.57	260,867.82	357,873.06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555.57	260,867.82	357,873.0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52.33	256,431.76	344,005.06
2、少数股东损益	18,103.24	4,436.06	13,868.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6.02	3,462.94	-62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6.02	3,462.94	-624.8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6.02	3,462.94	-624.8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5.96	140.77	249.3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60.06	3,322.17	-874.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849.56	264,330.76	357,24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746.31	259,894.70	343,380.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03.24	4,436.06	13,868.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454.13	561,798.02	567,75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5.59	1,031.15	33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34.42	8,045.91	10,24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594.15	570,875.08	578,33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105.83	150,330.95	57,54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308.15	71,772.80	59,92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90.46	105,800.35	67,99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26.33	73,435.24	70,65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530.76	401,339.35	256,10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63.39	169,535.73	322,222.86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91.81	71,088.15	161,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11.48	42,525.14	35,56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27	169,901.23	10,77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01.00	56,700.00	18,08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5.06	38,292.84	112,20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65.62	378,507.36	338,32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391.16	162,170.48	110,955.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823.41	36,312.69	5,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352.5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1.66	202,697.61	125,82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548.80	401,180.78	242,52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083.18	-22,673.42	95,79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079.01	220.50	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1,267.55	485,757.62	525,212.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0.00	256,979.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936.56	742,957.12	525,612.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4,732.38	456,702.38	728,406.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053.95	233,636.19	137,447.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727.24	15,388.56	8,472.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22.38	168,040.22	8,14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108.70	858,378.78	874,0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27.86	-115,421.66	-348,39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44	11.31	0.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74.63	31,451.97	69,62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783.49	266,331.52	188,45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358.12	297,783.49	258,084.3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562.29	130,900.11	122,29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68.94	4,510.32
应收账款	2,015.10	1,617.05	2,133.11
预付款项	2,175.09	1,554.63	2,377.38
其他应收款	131,965.36	100,579.59	247,935.54
存货	126.30	77.64	184.39
合同资产	13,483.02	11,530.38	11,820.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9,466.29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77.18	-
流动资产合计	335,793.46	253,905.53	391,260.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01,499.53	450,366.58	389,096.31
长期预付款项	20,655.27	8,046.90	-
长期股权投资	2,500,374.60	1,974,152.23	1,466,734.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7,196.33	21,793.91	18,043.88
投资性房地产	1,122.30	1,179.89	1,237.49
固定资产	15,467.07	15,998.23	13,959.31
在建工程	-	239.87	87.77
使用权资产	2,304.01	3,233.02	-
无形资产	18,757.07	21,927.40	25,416.05
开发支出	185.69	-	-
长期待摊费用	1,642.17	114.42	9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54.65	6,299.62	6,29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05.4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2,864.18	2,503,352.07	1,920,966.42
资产总计	3,678,657.64	2,757,257.59	2,312,22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85.7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67.78	-	-
应付账款	6,268.79	1,976.04	2,022.39
合同负债	-	241.18	-
应付职工薪酬	9,658.47	10,174.65	8,825.09
应交税费	3,826.87	1,488.39	98,661.99
其他应付款	171,072.50	204,694.75	148,53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562.94	15,538.69	4,445.45
其他流动负债	201,808.76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合计	792,751.86	234,113.69	262,487.91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465,860.89	401,585.89	82,300.00
应付债券	379,232.44	467,625.62	463,292.00
长期应付款	194,895.05	161,896.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51.75	5,900.02	-
租赁负债	1,909.84	2,862.02	-
预计负债	2,970.8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2.38	-	-
递延收益	27,225.07	29,150.49	31,214.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058.24	1,069,020.04	576,806.49
负债合计	1,875,810.10	1,303,133.73	839,294.41
股东权益：			-
股本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其它权益工具	400,000.00	-	-
资本公积	297,819.23	327,994.27	327,994.27
其他综合收益	-1,414.81	77.08	194.62
盈余公积	271,159.95	261,780.88	248,166.51
未分配利润	617,206.13	646,194.60	678,499.91
股东权益合计	1,802,847.53	1,454,123.86	1,472,932.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78,657.64	2,757,257.59	2,312,226.7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74,875.36	84,745.87	155,464.04
减：营业成本	27,816.74	30,476.69	39,535.75
税金及附加	453.19	587.05	934.30
管理费用	21,488.01	25,309.48	14,991.52
财务费用	12,660.32	21,254.03	44,776.36
其中：利息费用	52,195.09	33,577.01	40,801.33
利息收入	26,357.51	16,917.70	8,260.67
其他收益	3,344.80	141.18	-
投资收益	88,896.79	127,478.42	135,80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540.12	70,590.59	35,88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4.30	5,508.65	13,440.3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处置收益	1.30	40.11	198,336.94
二、营业利润	100,465.68	140,286.98	402,812.56
加：营业外收入	134.90	33.43	148.18
减：营业外支出	182.62	88.34	121.04
三、利润总额	100,417.96	140,232.07	402,839.70
减：所得税费用	5,196.19	4,088.31	59,789.57
四、净利润	95,221.77	136,143.76	343,050.1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95,221.77	136,143.76	343,050.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亏损以“-”号填列）	-1,491.89	-117.54	837.5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10	-117.54	837.5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10	-117.54	837.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729.88	136,026.22	343,887.6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73.66	79,845.40	75,115.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90.81	239,816.45	105,09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364.47	319,661.85	180,21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4.43	8,811.32	15,58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47.16	21,937.59	20,34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9.68	12,935.42	14,27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38.48	278,367.52	41,03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39.74	322,051.85	91,23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4.73	-2,390.00	88,97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01.00	62,257.06	167,197.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28.88	42,762.73	32,102.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5	93,273.03	8,748.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50.49	131,534.39	73,73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880.73	329,827.20	281,78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56.24	10,259.80	2,114.04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640.53	475,895.00	5,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31.47	228,683.21	156,29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428.24	714,838.01	165,62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547.51	-385,010.80	116,16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9,807.08	443,800.00	335,058.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90.00	427,429.00	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397.08	871,229.00	336,65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800.00	68,995.45	391,873.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536.75	188,267.03	89,24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89.16	219,099.38	3,59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925.91	476,361.86	484,72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471.17	394,867.14	-148,06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1	-0.01	-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947.89	7,466.32	57,07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10.51	119,244.19	62,172.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58.40	126,710.51	119,244.1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境内公司							
1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650,000	100.00%	-	设立
2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	40,000	95.00%	5.00%	设立
3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	-	70.00%	设立
4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5,800	-	70.00%	设立
5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物业管理	100	-	100.00%	设立
6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市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500,000	100.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公路经营	2,800(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336,100	51.37%	2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	广告	3,000	95.00%	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33,24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44,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32,400	40.00%	1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3,000	95.00%	5.00%	设立
14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公路经营	20,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公路经营	34,5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	95.00%	5.00%	设立
17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960.78	51.00%	-	设立
18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基建环保工程	50,000	51.00%	49.00%	设立
19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路经营	46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	-	70.00%	设立
21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公寓租赁与管理	1,000	-	60.00%	设立
22	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	-	70.00%	设立
23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市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10,000	-	5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4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制造业	35,714.29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制造业	2,0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制造业	300	-	51.00%	设立
27	五莲县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制造业	500	-	51.00%	设立
28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600	67.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	-	6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	-	6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	-	6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	-	6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风力发电	8,000	-	6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哈尔滨市陵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电力	500	-	51.00%	设立
35	庆安县南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	制造业	500	-	51.00%	设立
36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3,493.3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汤原县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制造业	1,000	-	51.00%	设立
38	佳木斯市南风永发电力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制造业	1,000	-	51.00%	设立
39	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尚志市	制造业	500	-	5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0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2,3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3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6,8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4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装备制造	3,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500	-	63.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6	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5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7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装备制造	3,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8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9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3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0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300	-	53.7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	-	53.7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2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	-	4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3	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5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业合并
54	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427.50	-	4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5	平舆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6	邯郸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800	-	60.4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7	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5,46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8	新余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394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9	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	-	60.4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0	北京蓝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55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
61	泰州蓝德高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装备制造	3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2	抚州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2,4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3	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4	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503.90	-	56.7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5	江苏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建筑工程	1,000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6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30,000	5.00%	4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7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工程	4,050.00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业合并
68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风力发电	140,000.00	100.00%	-	设立
69	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环境与设施服务	4,336.00	-	34.24%	设立
70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控股	3,000.00	-	100.00%	设立
71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建筑与工程	4,000.00	-	51.00%	设立
72	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	投资控股	102,000.00	-	100.00%	设立
73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资源综合利用	30,769.23	-	5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4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500.00	89.93%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境外公司							
1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82,301.29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3,000（美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高汇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8,536（美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港元）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500（港元）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BIOLAND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加拿大	环境与设施服务	10.01（加拿大元）	-	67.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0.0001（港元）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各期具体变化原因如下表所列示：

1、2018年度

（1）合并范围增加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深高速壹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

（2）合并范围减少

名称	变更原因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处置 100%股权

2、2019年度

（1）合并范围增加

名称	变更原因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乌拉特后旗宁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赤峰宁风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包头市金陵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五莲县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哈尔滨市陵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庆安县南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合并范围减少

名称	变更原因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	处置全部股权
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	处置全部股权
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处置全部股权
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处置全部股权

3、2020年度

（1）合并范围增加

名称	变更原因
蓝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汤原县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佳木斯市南风永发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尚志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平舆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邯郸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余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蓝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泰州蓝德高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抚州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苏蓝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BIOLAND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IN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国物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高速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合并范围减少

名称	变更原因
赤峰宁风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乌拉特后旗宁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551.45	456.58	411.01
总负债（亿元）	288.66	246.11	215.61
全部债务（亿元）	199.66	169.26	141.5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2.79	210.48	195.40
营业总收入（亿元）	80.27	63.90	58.07
利润总额（亿元）	27.09	25.41	45.45
净利润（亿元）	22.36	26.09	3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9.57	22.44	1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0.55	25.64	34.4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01	16.95	32.2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4.31	-2.27	9.5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88	-11.54	-34.84
流动比率（倍）	0.72	1.17	1.25
速动比率（倍）	0.65	1.07	1.15
资产负债率（%）	52.35	53.90	52.46
债务资本比率（%）	43.17	44.57	42.00
营业毛利率（%）	35.04	43.89	50.7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76	7.28	1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3.73	2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2.11	1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11	13.26	29.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7	5.46	4.81
EBITDA（亿元）	51.26	46.22	71.06
利息倍数（倍）	3.64	4.21	5.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27	0.27	0.5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95	7.12	7.2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930.44	10.06%	477,913.00	10.47%	422,669.11	1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268.94	0.14%	4,510.32	0.11%
应收账款	79,807.04	1.45%	78,933.40	1.73%	17,463.91	0.4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37,853.27	0.69%	989.51	0.02%	-	-
预付款项	40,319.03	0.73%	33,583.68	0.74%	16,644.81	0.40%
其他应收款	77,303.93	1.40%	52,297.61	1.15%	158,025.62	3.84%
存货	93,979.98	1.70%	72,429.35	1.59%	58,893.92	1.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9,466.29	0.90%	-	-	29,664.06	0.72%
合同资产	34,406.58	0.62%	18,776.39	0.41%	16,684.22	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87.01	0.14%	17,633.99	0.39%	2,254.88	0.05%
其他流动资产	32,572.30	0.59%	24,771.58	0.54%	26,415.51	0.64%
流动资产合计	1,008,125.87	18.28%	783,597.45	17.16%	753,226.36	18.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31,830.19	0.58%	36,005.04	0.79%	36,716.10	0.89%
长期应收款	99,735.49	1.81%	43,314.45	0.95%	16,097.35	0.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589.13	2.91%	21,793.91	0.48%	18,043.88	0.44%
长期股权投资	893,932.54	16.21%	870,628.93	19.07%	785,910.85	19.12%
投资性房地产	1,122.30	0.02%	1,179.89	0.03%	1,237.49	0.03%
固定资产	349,330.12	6.33%	287,181.52	6.29%	84,007.84	2.04%
在建工程	12,359.58	0.22%	1,593.89	0.03%	3,126.41	0.08%
使用权资产	13,930.68	0.25%	15,287.04	0.33%		
无形资产	2,685,351.83	48.70%	2,360,341.15	51.70%	2,359,623.35	57.41%
开发支出	185.69	0.00%	-	-	-	-
商誉	15,603.98	0.28%	15,603.98	0.34%	-	-
长期待摊费用	5,966.22	0.11%	3,240.54	0.07%	596.2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77.39	1.08%	65,500.77	1.43%	17,239.22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55.20	3.21%	60,572.81	1.33%	34,259.95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6,370.34	81.72%	3,782,243.92	82.84%	3,356,858.67	81.67%
资产总计	5,514,496.20	100.00%	4,565,841.37	100.00%	4,110,085.03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110,085.03 万元、4,565,841.37 万元和 5,514,496.20 万元。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行业特点。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514,496.2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幅为 20.78%，主要原因因为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外环项目建设支出增加以及参投万和证券、国资协同发展基金等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565,841.3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幅为 11.09%，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了南京风电及包头南风所致。

资产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753,226.36 万元、783,597.45 万元和 1,008,125.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33%、17.16% 和 18.28%。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2,669.11 万元、477,913.00 万元和 554,930.44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55,243.89 万元，增幅 13.07%，主要系收回联合置地减资款所致。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77,017.44 万元，增幅 16.12%，主要为 2020 年发债及项目委托工程管理增加的银行存款。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银行存款分别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99.74%、97.01% 和 94.46%。

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64,584.78 万元、180,129.51 万元和 231,572.32 万元，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 38.94%、37.69% 和 41.73%。发行人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受到限制的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户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等。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14.82	0.15%	1,043.91	0.22%	1,096.91	0.26%
银行存款	524,200.42	94.46%	463,612.64	97.01%	421,572.20	99.74%
其他货币资金	29,915.19	5.39%	13,256.45	2.77%	-	0.00%
合计	554,930.44	100.00%	477,913.00	100.00%	422,669.11	100.00%

（2）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463.91 万元、78,933.40 万元和 79,807.04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1,469.49 万元，增幅 351.98%，主要是公司收购了南京风电及包头南风后并

表所致。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73.64 万元，增幅 1.11%。

（3）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58,025.62 万元、52,297.61 万元和 77,303.93 万元，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呈现较大波动趋势。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105,728.01 万元，降幅 66.91%，主要是三项目政府承担税费及联合置地剩余减资款已于 2019 年 1 月收回。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25,006.32 万元，增幅 47.82%，主要是由于南京风电项目代垫款项增加、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确认应收贵州银行 2019 年度股利。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1,970.46	应收代垫款项	三年以内	15.4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586.08	应收代垫款项	两年以内	13.69
宁夏中卫新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9,243.59	应收代垫款项	两年以内	11.96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00.00	保证金	两年以内	10.35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6,220.57	应收代垫款项	两年以内	8.05
合计		46,020.69			59.53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14,461.94	应收往来款	一年以内	27.65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2,570.46	应收代垫款项	两年以内	24.04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00.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15.3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4,120.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7.88
宁夏中卫新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520.00	保证金及应收代垫款项	一年以内	4.82
合计		41,672.39			79.68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交通局	否	93,267.26	三项目政府承担税费	一年以内	59.02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是	60,666.25	应收减资款	一年以内	38.39
张钧宇、庞燕喜	否	370.00	押金	一年以内	0.2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9.18	应收保险公司赔款	一年以内	0.16
政府税务机关	否	244.25	应收补偿收入多交税金	两年以内	0.15
合计		154,806.94			97.95

（4）存货

2018-2020 年，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 58,893.92 万元、72,429.35 万元和 93,979.98 万元，近三年逐年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幅较大，达 22.98%，主要系南京风电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21,550.63 万元，增幅达 29.75%，主要系南京风电存货增加、贵龙开发项目工程进度增加以及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	10,391.81	-	10,391.81	16,700.01	-	16,700.01
开发中的物业	21,364.42	-	21,364.42	27,196.63	-	27,196.63
持有待售物业	25,696.35	-	25,696.35	6,314.63	-	6,314.63
原材料	19,127.19	-	19,127.19	20,509.28	-	20,509.28
在产品	2,716.88	-	2,716.88	124.66	-	124.66
库存商品	14,144.03	-	14,144.03	1,083.98	-	1,083.98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550.92	11.61	539.30	500.17	-	500.17
合计	93,991.60	11.61	93,979.98	72,429.35	-	72,429.3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拟开发的物业	11,530.30	-	11,530.30	-	-	-
开发中的物业	19,130.43	-	19,130.43	-	-	-
持有待售物业	27,705.19	-	27,705.19	-	-	-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528.00	-	528.00	-	-	-
合计	58,893.92	-	58,893.92	-	-	-

存货中的拟开发的物业为发行人所持有的位于贵州省龙里县的待开发土地。

其中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为茵特拉根小镇项目四至五期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

存货中的开发中的物业主要为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一阶段工程以及三期第三阶段工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	------	--------	-------	------

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一阶段工程	2018年12月	2020年11月	42,500.00	-
茵特拉根小镇三期第三阶段工程	2020年9月	2022年6月	96,047.95	15,130.62
公共面积	2015年12月	-	-	6,233.80
合计	-	-	138,547.95	21,364.42

存货中持有待售物业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二期第二阶段工程及三期第一阶段工程。一期第一阶段工程于 2016 年实现完工面积 38,768.63 平方米，以前年度已销售交付结转 37,195.49 平方米，其中本年无销售交付结转面积，剩余已完工可售面积为 1,573.14 平方米。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于 2019 年实现完工面积 8,899.77 平方米，完工面积中 2019 年销售交付结转 3,185.02 平方米，本年未交房，剩余已完工面积为 5,714.75 平方米。三期第一阶段工程于 2020 年实现完工面积 58,018.83 平方米，2020 年度已销售交付结转 27,686.93 平方米，剩余已完工可售面积为 30,331.90 平方米。

2、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56,858.67 万元、3,782,243.92 万元和 4,506,370.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67%、82.84% 和 81.72%。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85,910.85 万元、870,628.93 万元和 893,932.54 万元，近三年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84,718.08 万元，增幅 10.78%，主要系联合置地等联营公司应计投资收益增加以及追加阳茂高速、贵州银行股权投资所致。2020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3,303.61 万元，增幅 2.67%，主要系联合置地等联营公司应计投资收益增加以及追加阳茂高速、环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2020 年末 持股比例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2019 年末 持股比例
联营企业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1}	-	25.00	31,178.20	25.00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1,144.56	25.00	32,498.64	25.00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978.66	25.00	42,864.29	25.0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686.06	25.00	29,691.31	25.00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2020 年末 持股比例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2019 年末 持股比例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1}	-	30.00	10,087.20	30.00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147,518.03	34.30	139,156.98	34.30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473,138.90	20.00	452,505.63	20.00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环科产业并购基金”）	13,071.82	45.00	-	-
其他 ^{注2}	142,394.52	-	132,646.69	-
合计	893,932.54	-	870,628.93	-

注 1：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江中公司 25% 股权和广云公司 30% 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注 2：其他包括发行人的联营公司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84,007.84 万元、287,181.52 万元和 349,330.12 万元。2019 年末固定资产增幅较大，达 241.85%，主要系南京风电、包头南风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62,148.60 万元，增幅 21.64%，主要系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构成。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6,448.28	24.75	41,250.35	14.36	43,089.62	51.29
交通设备	85,419.77	24.45	75,540.57	26.30	37,799.57	45.00
运输工具	1,511.27	0.43	843.61	0.29	832.70	0.9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17.23	1.35	3,435.25	1.20	2,285.95	2.72
机械设备	171,233.56	49.02	166,111.74	57.84	-	-
合计	349,330.12	100.00	287,181.52	100.00	84,007.84	100.00

（3）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359,623.35 万元、2,360,341.15 万元和 2,685,351.83 万元，近三年呈现增长趋势。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717.80 万元，基本维持稳定。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325,010.70 万元，增幅 13.77%，主要系外环高速项目增加和蓝德环保餐厨垃圾

处理项目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	2,649,242.25	98.66	2,346,568.78	99.42	2,358,892.30	99.97
软件及其他	1,891.43	0.07	912.00	0.04	400.40	0.02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61.76	0.00	227.17	0.01	330.65	0.01
土地使用权	16,344.64	0.61	5,250.72	0.22	-	-
合同权益	6,886.67	0.26	-	-	-	-
专利使用权	10,925.08	0.41	7,382.49	0.31	-	-
合计	2,685,351.83	100.00	2,360,341.15	100.00	2,359,623.35	100.0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构成。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连高速	612,609.76	23.12	644,932.52	27.48	674,832.20	28.61
机荷东段	98,168.62	3.71	116,351.32	4.96	135,824.48	5.76
水官高速	213,307.53	8.05	251,030.17	10.70	341,048.13	14.46
武黄高速	17,513.32	0.66	25,257.71	1.08	34,770.79	1.47
梅观高速	19,761.02	0.75	22,559.40	0.96	25,685.22	1.09
机荷西段	18,264.66	0.69	21,460.48	0.91	25,173.65	1.07
外环高速	504,668.24	19.05	340,970.68	14.53	194,705.79	8.25
益常高速	259,083.18	9.78	274,571.63	11.70	288,955.24	12.25
长沙环路	51,621.65	1.95	23,013.03	0.98	20,558.96	0.87
沿江高速	575,557.05	21.73	615,451.19	26.23	617,337.84	26.17
龙大高速	9,630.26	0.36	10,970.63	0.47	-	-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69,056.97	10.16	-	-	-	-
合计	2,649,242.25	100.00	2,346,568.78	100.00	2,358,892.30	100.00

公司对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

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公司定期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实施减值复核，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保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以提高资产质量，真实反映资产未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能力。报告期内，除公司已计提减值的清连高速、水官高速和沿江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外，其他收费公路路段运营良好。

2018-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本期变动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	612,609.76	32,030.26	-	-292.50	62,000.00
机荷东段	98,168.62	18,182.71	-	-	-
水官高速	213,307.53	37,722.65	-	-	55,200.00
武黄高速	17,513.32	7,744.38	-	-	-
梅观高速	19,761.02	2,798.38	-	-	-
机荷西段	18,264.66	3,195.82	-	-	-
外环高速	504,668.24	107.04	-	163,804.59	-
益常高速	259,083.18	15,488.46	-	-	-
长沙环路	51,621.65	3,167.25	-	31,775.87	-
沿江高速	575,557.05	16,948.37	-	-22,945.77	263,823.53
龙大高速	9,630.26	1,340.37	-	-	-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269,056.97	3,644.07	-	89,981.06	-
合计	2,649,242.25	142,369.75	-	262,323.25	381,023.5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本期变动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	644,932.52	29,720.09	-	-179.60	62,000.00
机荷东段	116,351.32	19,473.15	-	-	-
水官高速	251,030.17	34,817.95	-	-	55,200.00
武黄高速	25,257.71	9,513.08	-	-	-
梅观高速	22,559.40	3,125.82	-	-	-
机荷西段	21,460.48	3,713.17	-	-	-
外环高速	340,970.68	0.00	-	146,264.90	-
益常高速	274,571.63	14,383.60	-	-	-
长沙环路	23,013.03	1,858.68	-	4,312.75	-
沿江高速	615,451.19	18,057.40	-	16,170.74	263,823.53
龙大高速	10,970.63	1,389.81	-	-	-

合计	2,346,568.78	136,052.76	-	166,568.80	381,023.5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本期变动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	674,832.20	24,342.47	-	976.43	62,000.00
南光高速	-	7,803.69	63,917.68	-280,790.95	-
机荷东段	135,824.48	21,565.17	-	-	-
水官高速	341,048.13	33,666.88	-	-	-
盐坝高速	-	3,930.18	44,565.25	-125,541.27	-
武黄高速	34,770.79	12,033.74	-	-	-
梅观高速	25,685.22	3,904.78	-	-	-
盐排高速	-	3,609.73	45,841.09	-91,053.23	-
机荷西段	25,173.65	4,445.87	-	-	-
外环高速	194,705.79	-	-	102,049.31	-
益常高速	288,955.24	14,864.42	-	-222.83	-
长沙环路	20,558.96	1,955.38	-	-	-
沿江高速	617,337.84	15,361.56	-	1,612.69	263,823.53
合计	2,358,892.30	147,483.88	154,324.02	-392,969.86	325,823.53

外环高速及沿江高速二期尚处于建设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其相关工程建设支出为公路收费经营权的组成部分，因此，将已发生的工程建设支出计入“无形资产”，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行摊销。

外环项目是公司按照 PPP 模式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根据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共建协议，本公司和外环公司将投资 65 亿元获得外环 A 段不超过 25 年项目全部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其余投资由深圳市政府通过特建发公司投入，特建发公司不享有外环 A 段的经营权益，也不承担运营相关的成本、税费、责任和风险。

基于以上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项业务的经济实质为，本公司以 65 亿元的代价获得项目经营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确认的无形资产为公司实际投入的 65 亿元，项目公司收到政府投入资金视同为往来款，代收代付，不确认为公司资产。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深圳投控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对价人民币 14.72 亿元收购沿江公司 100% 股权。深圳投控为公司的母公司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故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100% 权益的议案，因此，合并日确定为 2018 年 2 月 8 日，

由于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公司对以前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121.81	4.65	36,387.77	1.48	11,742.48	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67.78	0.29	-	-	-	-
应付票据	29,546.73	1.02	13,174.97	0.54	-	-
应付账款	186,988.94	6.48	98,344.01	4.00	71,490.58	3.32
合同负债	31,985.40	1.11	95,322.60	3.87	85,871.27	3.98
应付职工薪酬	28,197.22	0.98	28,851.10	1.17	22,188.24	1.03
应交税费	56,578.98	1.96	26,189.73	1.06	135,342.39	6.28
其他应付款	357,036.57	12.37	318,973.18	12.96	239,682.89	1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579.85	12.70	50,510.20	2.05	37,913.60	1.76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279.62	0.01
其他流动负债	204,145.54	7.0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3,548.82	48.62	667,753.57	27.13	604,511.08	2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1,133.33	22.56	903,181.55	36.70	889,273.60	41.24
应付债券	379,232.44	13.14	467,625.62	19.00	463,292.00	21.49
长期应付款	223,429.95	7.74	221,701.52	9.0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81.34	0.40	10,582.43	0.43	-	-
租赁负债	10,465.37	0.36	11,826.97	0.48	-	-
预计负债	16,562.62	0.57	1,028.46	0.04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912.74	4.50	115,748.25	4.70	142,267.36	6.6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0,818.62	2.11	61,602.10	2.50	43,928.71	2.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12,837.00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3,036.40	51.38	1,793,296.91	72.87	1,551,598.68	71.96
负债合计	2,886,585.22	100.00	2,461,050.47	100.00	2,156,109.76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和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56,109.76万元、2,461,050.47万元和2,886,585.22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28.04%、27.13%

和 48.62%，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1.96%、72.87% 和 51.38%。

负债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742.48 万元、36,387.77 万元和 134,121.8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4%、1.48% 和 4.65%。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36,387.7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4,645.29 万元，增幅较大，系根据市场资金形势适当增加短期借款及包头南风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7,734.04 万元，增幅较大，系根据市场资金形势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和质保金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1,490.58 万元、98,344.01 万元和 186,988.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2%、4.00% 和 6.48%。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工程量的增加导致未结算金额上升。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性质划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119,110.23	73,679.55	67,577.05
应付货款	54,428.90	19,251.83	-
其他	13,449.81	5,412.63	3,913.54
合计	186,988.94	98,344.01	71,490.58

（3）合同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5,871.27 万元、95,322.60 万元和 31,985.40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款项转入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括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2020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63,337.20 万元，降低 66.45%，主要系贵龙开发项目预收房款结转，以及南京风电预收风机销售款结转所致。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按性质划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29,089.22	60,199.47	84,196.29
预收风机销售款	-	33,872.80	-
预收货款	819.11	-	-
预收广告款	232.92	475.01	1,487.21
预收运行维护费用款项	599.34	349.94	-
预收运营管理费	733.33	-	-
其他	511.48	425.38	187.77
合计	31,985.40	95,322.60	85,871.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茵特拉根小镇一期一阶段、二期二阶段和三期一阶段、三期三阶段工程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38.00 万元、人民币 98.20 万元、人民币 26,503.67 万元、人民币 1,349.36 万元。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5,342.39 万元、26,189.73 万元和 56,578.9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28%、1.06% 和 1.96%，呈波动变化。2019 年末的应交税费较 2018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年缴纳了三项目相关税金。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30,389.25 万元，增幅 116.04%，主要系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部分项目收益于报告期末确认所致。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应付联营企业款项、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等。其中，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主要系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公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该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中的工程专项拨款余额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39,682.89 万元、318,973.18 万元和 357,036.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2%、12.96%

和 12.37%。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近三年呈现波动变化。其中，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9,290.29 万元，增幅为 33.08%，主要是应付联营企业款项、应付南京风电股权收购款和应付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8,063.39 万元，增幅为 11.93%，主要系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增加所致。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179,126.90	147,856.17	167,431.64
应付代建项目独立承担成本	13,872.53	13,953.07	13,961.53
应付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项目工程款	13,985.53	13,985.53	-
应付股权收购款	31,312.64	21,004.62	-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21,636.39	19,999.23	17,095.43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6,223.50	8,933.01	7,321.06
应付联营企业往来款	-	28,485.91	2,264.93
应付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款	15,619.26	21,920.61	-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18,159.62	5,890.23	3,796.45
应退梅观改扩建政府补偿款	-	-	3,324.94
收取信和力富股权转让违约金	2,041.20	2,041.20	-
应付机电费用	6,143.83	5,638.48	3,677.19
应付湖南省乡县公路建设及管理服务费	3,384.98	3,796.90	3,398.01
应付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404.77	161.00	197.00
应付丰立投资股权收购款	-	-	2,600.00
应付沿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1,937.86	1,937.86	1,937.86
应付旧站拆除费用	737.59	717.65	1,820.94
应付利息	-	-	8,997.37
应付股利	5,877.12	5,444.70	-
预收股权转让款保证金	15,601.00	-	-
应付南京风电代收款	3,610.62	-	-
应付餐厨垃圾收运外包服务费	1,251.23	-	-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	12,924.99	-
其他	6,110.00	4,282.03	1,858.52
合计	357,036.57	318,973.18	239,682.89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7,913.60万元、50,510.20万元和366,579.8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6%、2.05%和12.70%。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现增长趋势。2019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相较于2018年末增加12,596.60万元，增幅33.22%，主要系应付债券利息重新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0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相较于2019年末增加316,069.65万元，增幅625.75%，主要系3亿美元债重新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306,836.22	7,779.50	-
一年内到期的与三项目和沿江货运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	-	12,837.00	9,956.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563.66	7,312.14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71.52	3,468.15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508.45	19,113.39	27,957.40
其中：质押借款	11,276.90	13,482.66	23,511.95
信用借款	23,328.44	5,630.74	4,445.45
抵押借款	943.12	-	-
保证借款	96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	-	-
合计	366,579.85	50,510.20	37,913.60

（7）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204,145.54万元。2020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07%，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和9月24日分别发行了规模为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高速公路收益权质押贷款为主。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89,273.60万元、903,181.55万元和651,133.3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24%、36.70%和22.56%。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呈现波动变化，其中，2019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较于年初增加13,907.95万元，增幅1.56%，变动较小；2020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较于年初减少252,048.22万元，降幅27.91%，主要原因为归还了外环银团借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512,292.12	866,894.21	830,485.55
信用借款	167,646.54	55,400.74	86,745.45
抵押借款	1,863.12	-	-
保证借款	5,84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6,508.45	19,113.39	27,957.40
合计	651,133.33	903,181.55	889,273.60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券和中票等。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463,292.00万元、467,625.62万元和379,232.4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49%、19.00%和13.14%。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呈现波动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因资金需求，发行中票和公司债券筹措资金，以及部分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公司债券	503,080.31	291,242.09	283,854.78
中期票据	182,988.34	184,163.03	179,437.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306,836.22	7,779.50	-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计	379,232.44	467,625.62	463,292.0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续期内的债券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类型	起息日	期限（年）	币种	发行金额	账面余额（人民币）
G20 深高 1	公司债	2020-10-22	3+2	人民币	8.00	8.04
20 深高 01	公司债	2020-3-20	3+2	人民币	14.00	14.31
18 深高速 MTN001	中期票据	2018-07-30	3	人民币	10.00	10.17
18 深高速 MTN002	中期票据	2018-8-15	5	人民币	8.00	8.13
SZEW B2107	海外债	2016-7-18	5	美元	3.00 (美元)	19.79
07 深高速债	企业债	2007-7-31	15	人民币	8.00	8.17

注：账面余额=债券面值+未付利息-未摊销的发行费用

（3）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221,701.52万元和223,429.95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占总负债的0.00%、9.01%和7.74%，主要系子公司包头南风售后回租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以及发行人向关联方联合置地进行资金拆借所致。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金融负债	41,205.36	66,002.79	-
联营公司借款	201,788.25	163,010.87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9,563.66	7,312.14	-
合计	223,429.95	221,701.52	-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2,837.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其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60%、0.00%和0.00%。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与三项目

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和与沿江高速货运补贴相关补偿款。

2015年11月，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署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和补偿安排的协议，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自2016年02月0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保留相关路段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的情况下，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向公司采购该等路段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相应的现金补偿。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将共同聘请第三方交通顾问每年对高速公路在收费状况下的实际路费收入进行评估，并作为双方认可的经调整的实际路费收入进行结算。据此，自2016年02月07日零时起，分两阶段对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补偿。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首笔现金补偿款658,800.00万元，将其作为未来收入现值计入银行存款，将补偿未来收入终值计入其他非流负债。第一阶段补偿金额暂定为197,500.00万元，于2016-2018年，深高速根据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交通顾问对三项目每年实际路费收入的评估情况，按各年实际结算收入将第一阶段补偿金额从其他非流动负债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于2016年确认收入61,012.62万元，于2017年确认收入73,066.99万元，2018年确认收入为72,748.54万元。

2018年第4季度，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下发《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南光、盐排、盐坝三条高速公路第二阶段调整收费方式的通知》，明确第二阶段的收费方式选择方式二，即提前收回调整路段剩余的收费公路权益，深高速将不再拥有该等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养护责任。后续涉及资产移交、剩余补偿金确认及支付、管养安排、旧收费站拆除等工作，双方遵照调整协议执行，据此，公司于2018年底，对三项目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并结转了预收的补偿款。

2016-2018年，公司对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	658,800.00	658,800.00	658,800.00
加： 累计确认的财务费用	90,421.00	63,084.04	33,730.24
减： 累计抵减的含税路费收入	213,033.00	138,102.00	62,843.00
减： 本年结转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536,188.00	-	-
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余额	-	583,782.04	629,687.24

减：一年内到期的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	-	47,594.04	45,905.00
合计	-	536,188.00	583,782.24

第二阶段将自2019年1月1日开始至三项目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之日。第二阶段采用方式二的情况下，其中涉及的新建站运营补偿部分包括受托运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自建新收费站：南光高速的南光/机荷互通立交匝道收费站、盐排高速的盐排/机荷立交南侧主线收费站。2018年本公司按照未来2018-2027年将形成的运营补偿收入及税费终值记入递延收益人民币48,886.67万元，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15,876.17万元，使得递延收益净额增加人民币33,010.49万元。按各年运营服务收入结转其他业务收入，并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2019年确认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4,392.00万元，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人民币2,328.00万元。2018年2月28日，沿江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签署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货运补偿的协议，协议约定：沿江高速深圳段货运收费调整期间，对通行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50%收取通行费，货运收费调整期限自2018年3月1日0时起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止。沿江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上述补偿款人民币30,200.00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 现金流	流入	562,594.15	570,875.08	578,330.52
	流出	452,530.76	401,339.35	256,107.66
	净额	110,063.39	169,535.73	322,222.86
投资活动 现金流	流入	68,465.62	378,507.36	338,321.39
	流出	511,548.80	401,180.78	242,527.44
	净额	-443,083.18	-22,673.42	95,793.95
筹资活动 现金流	流入	1,648,936.56	742,957.12	525,612.23
	流出	1,290,108.70	858,378.78	874,002.45
	净额	358,827.86	-115,421.66	-348,39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74.63	31,451.97	69,627.31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收费公路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稳定。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222.86

万元、169,535.73万元和110,063.39万元。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47.39%，降幅较大，主要系本期缴纳的税费同比增加、收购项目南京风电增加采购支出及上年同期沿江公司收到政府货运补偿款所致。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下降35.08%，主要为2020年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政策影响，路费收入现金流入大幅减少，以及风机零部件采购和代垫工程款增加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各期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波动保持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77%、87.91%和65.09%，除2020年外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793.95万元、-22,673.42万元和-443,083.18万元。

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16亿元所致。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73.42万元，较2018年末减少118,467.37万元，主要为外环项目支出增加、股权投资支出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收到约16亿元联合置地减资款所致。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420,409.76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0年支付蓝德环保及乾泰公司等股权收购款、支付万和证券及国资协同基金等投资款、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餐厨项目工程建设支出增加、融资租赁标的物采购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收到联合置地公司剩余减资款、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等因素所致。

3、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8,390.22万元、-115,421.66万元和358,827.8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券的偿付。

2018年度，公司偿付银行贷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约为35亿元。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增加约23亿元，主要为公司收到联合置地股东借款所致。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发行疫情防控债和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贷款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时间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2.35%	53.90%	52.46%
流动比率	0.72	1.17	1.25
速动比率	0.65	1.07	1.15
EBITDA（亿元）	51.26	46.22	71.06
EBITDA 利息倍数	5.95	7.12	7.21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6%、53.90% 和 52.35%。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整体资产规模增长，负债总额逐年同步增加，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从债务结构来看，公司债务以长期负债为主，符合公路行业特点并与公司业务发展阶段匹配，有利于保障公司中长期资金来源的稳定。

2018-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1.17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07 和 0.65。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20 年度，受美元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影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资本结构，调整债务期限配比，降低偿债风险。

2018-2020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71.06 亿元、46.22 亿元和 51.26 亿元，2018-2020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21、7.12 和 5.95，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呈现先降后升趋势，主要系 2018 年深圳市政府收回三项目并给予公司现金补偿导致 EBITDA 大幅增长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 EBITDA 对全部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很强。

另外，发行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丰富。公司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343.31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64.09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

能力，报告期内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02,673.71	639,029.51	580,710.80
营业毛利率	35.04%	43.89%	50.78%
投资收益	93,736.33	124,267.20	55,559.44
利润总额	270,946.64	254,059.82	454,51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52.33	256,431.76	344,00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3.73%	2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1.03	0.71

1、营业收入

（1）按业务分类营业收入分析

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438,667.40	54.65	472,212.70	73.90	506,638.74	87.24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166,575.50	20.75	59,879.20	9.37	-	-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84,323.10	10.51	-	-	-	-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1,163.50	0.14	17.60	-	-	-
其他业务						
委托管理服务	51,074.50	6.36	37,640.30	5.89	24,626.13	4.24
房地产开发	35,109.80	4.37	45,690.20	7.15	28,567.24	4.92
其他	25,759.90	3.21	23,589.40	3.69	20,878.69	3.59
合计	802,673.70	100.00	639,029.50	100.00	580,710.80	100.00

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710.80 万元、639,029.51 万元及 802,673.71 万元，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环保业务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两项业务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24%、83.27% 和 86.05%，主营业务清晰。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7.57%。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8 年增加了 5.83 亿元，同比增长 10.04%，因三

项目回购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滑，但环保板块收入增幅明显，带动公司整体营收稳步增长。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9 年增加了 16.36 亿元，同比增长 25.61%，主要得益于环保板块收入增长明显。

（2）按产品主营业务中通行费收入分析

2018-2020 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按高速线路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广东省-深圳地区：						
机荷东段	73,638.40	16.79%	76,824.10	16.27%	75,787.30	14.96%
机荷西段	61,502.50	14.02%	66,766.30	14.14%	65,495.50	12.93%
水官高速	60,699.40	13.84%	65,202.20	13.81%	63,440.70	12.52%
南光高速	-	-	-	-	37,221.50	7.35%
盐排高速	-	-	-	-	19,258.30	3.80%
盐坝高速	-	-	-	-	16,300.40	3.22%
梅观高速	14,367.70	3.28%	13,974.40	2.96%	12,809.20	2.53%
沿江高速	54,842.90	12.50%	53,257.10	11.28%	46,481.50	9.18%
龙大高速	14,289.70	3.26%	15,267.20	3.23%	-	-
外环高速	401.20	0.09%	-	-	-	-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83,248.50	18.98%	83,701.60	17.73%	76,069.60	15.01%
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30,407.60	6.93%	41,253.40	8.74%	38,524.10	7.60%
益常高速	30,589.90	6.97%	40,351.80	8.55%	40,847.40	8.06%
长沙环路	14,679.60	3.35%	15,614.60	3.31%	14,403.30	2.84%
合计	438,667.40	100.00%	472,212.70	100.00%	506,638.70	100.00%

2019 年度，由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三项目于 2018 年底被政府提前回购，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扣除三项目 2018 年同期路费收入的影响后，可比营业收入增长 21.78%。2020 年，主要受疫情及执行疫情期间免费政策的影响，发行人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整体路费收入有一定程度下降。

广东省深圳地区方面：

2019 年，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的总体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随着深圳地区交通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加上部分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取消收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从莞高速（从化—东莞）东莞段于 2019 年 1 月开通，促进了梅观高速车流量的增长。机荷高速作为承载深圳东西向过境车流的重要快速通道，车流量呈饱和状态，加之相连的三项目及清平高速二期免费通行后对其车流量产生了诱增作用，导致该路段高峰期车流拥堵，影响其营运表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已对其实施客货车车道分离措施，以期提升其通行能力。水官高速上半年因实施边坡维修工程，全年营运表现受到一定影响，该项工程已于 2019 年 7 月完工，至此影响因素已消除。沿江项目（“沿江高速深圳段”）是深圳西部港区重要疏港通道，随着司乘人员对该项目认知度的不断提升，加上货车收费调整政策的实施对货车车流量的诱增作用，其营运表现进入稳步增长期，2019 年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分别取得 10.3% 和 14.6% 的良好记录。沿江二期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正式启用，实现了国际会展中心与沿江高速的互联互通；沿江高速国际会展中心站（“国展中心站”）也同步开通运营，成为大空港片区充分发挥现代物流及商贸会展功能、开展区域经济合作、发展产业集群并辐射周边城市圈的重要交通枢纽，该站还是全国首个潮汐车道收费站，设置了 6 条自动可变换功能的潮汐车道，可根据展会潮汐车流特点，充分转换现有收费车道功能以疏解车流，从而大幅提升收费站车辆通行效率；此外，沿江二期的机场互通立交以及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工程正在建设当中，相信随着上述建设工程的陆续完工，周边路网将不断完善，沿江项目的营运表现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0 年恢复收费期间，受益于沿线大型生产基地及建筑工程的全面复工复产，梅观高速货车车流量保持良好增长，促进其总体营运表现；机荷高速作为横跨深圳东西方向的重要货运交通动脉，随着区域生产经济活动趋于正常，其营运表现也得到迅速恢复；受益于深圳前海及西部港区等多个大型建筑工程的建设推进、沿线经济活动的复苏，以及东滨隧道沙河西侧接线西行段开通带来的路网协同效应等正面影响，沿江高速日均车流量有所增长。

广东省实施取消枢纽互通匝道及站外里程收费等政策，对各路段收费里程进行重新梳理核准，使得机荷高速、水官高速及水官延长段计费里程有所调整；此外，坂银大道（深圳市政路）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正式通车，对水官延长段车流量分流较为明显。

2020 年 12 月 29 日，外环高速深圳段一期正式通车运营，成为深圳市构建“十横十三纵”路网的又一重要干道，是国内公路行业首条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的新通车高速公路。外环一期全线长约 51 公里，西起连接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向东经宝安、光明、坪地等地连接惠盐高速公路，项目贯穿深圳市宝安、光明、龙华、龙岗、坪山等地，沿线将可对深圳市大空港新城等六个区域发挥重要的交通融汇与集散功能。

广东省其他地区方面：

2018 年度，受路网变化、相连道路改造、交通管理措施加大实施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广州西二环日均车流量同比虽基本持平，但全程车流量增长明显，使得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取得较高增长；周边路网开通对广梧项目的分流影响仍然存在，但已逐步被车流自然增长超越，其日均路费收入呈现平稳增长。

2019 年，阳茂高速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相邻路段相继开通、阳茂高速部分路段改扩建施工以及治理超限超载政策的实施带来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佛山一环主线于 2019 年 1 月改造完工通车后尚未收费并取消货车限行，导致行驶广州西二环的短程车流量增长但全程过境货车同比大幅减少，相连的广佛肇高速道路正在改造，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广州西二环日均车流量同比增长，但日均路费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受云湛高速新阳二期（新兴—阳春）及广西梧州绕城高速的分流影响，广梧项目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因南沙大桥开通，行驶江中项目全程的车流量同比下降，叠加虎门大桥实施交通管制、治理超限超载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尽管江中项目日均车流量同比增长，但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019 年，清连高速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1.5% 及 10.0%。许广高速于 2018 年 9 月全线贯通，使得清连高速作为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的作用凸显，交通效率的提升促进了清连高速的营运表现；清远大桥

实施交通管制、汕昆高速龙怀段（龙川—怀集）于 2018 年底的开通亦对清连高速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

2020 年，许广高速的全线贯通使得清连高速作为华南地区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动脉的作用凸显；汕湛高速清云段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正式通车，对清连高速车流量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清远大桥于 2020 年 6 月中旬恢复通车后，部分通行连接线车辆选择行驶清连高速；沿线生产经营秩序逐步恢复以及旅游季来临带来大众自驾出行需求增长。受上述因素的正面影响，恢复收费期间清连高速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恢复收费期间，受收费政策调整、相邻路网相继开通、相连道路封闭施工以及阳茂高速部分路段改扩建施工等负面因素的综合影响，阳茂高速的日均路费收入同比降幅较大；周边路网开通以及与广州西二环相连的佛清从高速于 2020 年 1 月正式开通，促进了广州西二环短途车流量的上升，但广佛肇高速于 2020 年 12 月底通车运营，对广州西二环总体车流量产生一定分流影响。

其他省份：

2019 年，受周边城市汽车保有量增长、周边路网不断完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武黄高速的营运表现保持稳定增长；因受到周边新开通的马安高速（马迹塘-安化）、德汉大道（常德市政路）的分流影响，以及交通管制、治理超限超载等政策实施的持续作用，益常高速日均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在治理超限超载政策实施、相邻路段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导致分流、交通管制政策实施、周边路网不断完善以及沿线商圈功能变化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长沙环路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保持增长；周边及区域经济的发展以及省内交通优惠政策的实施使得南京三桥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增长。

2020 年，受疫情、收费政策调整、路网分流等综合因素影响，益常高速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录得下降，长益北线高速（长沙-益阳）于 2020 年 8 月底正式通车，对益常高速车流量增长产生一定正面影响，长益常高铁建设进入施工阶段，亦对益常高速货车流量产生一定拉动作用；武黄高速地处核心疫区，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较大，下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及复工复产的推进，车流量逐步回流，但受相交道路施工占道、2020 年 7 月以来湖北及周边省份遭遇多轮严重洪涝灾害

等因素的负面影响，其报告期内日均路费收入同比下降；受益于周边经济商圈的复苏及长益北线高速等周边路网开通的正面影响，恢复收费期间长沙环路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录得增长；恢复收费期间，随着周边及区域经济的较快回升，南京三桥的营运表现已恢复正常。

（3）按地区主营业务中通行费收入分析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行费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广东省	362,990.38	82.75%	374,992.90	79.41%	412,864.00	81.49%
湖北省	30,407.59	6.93%	41,253.40	8.74%	38,524.10	7.60%
湖南省	45,269.47	10.32%	55,966.40	11.85%	55,250.65	10.91%
合计	438,667.43	100.00%	472,212.70	100.00%	506,638.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湖北省和湖南省，经营情况良好，其中，广东省是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主要来源，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广东省通行费收入在通行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81.49%、79.41% 和 82.75%。收入占比整体保持在 80% 左右。2019 年，广东省通行费收入占比下降至 79.41%，主要系南光、盐排、盐坝高速公路收费权被政府提前收回所致。发行人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2、营业成本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242,220.30	46.45	234,548.10	65.41	238,998.11	83.62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	134,021.30	25.70	43,001.90	11.99	-	-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管理	69,635.90	13.35	-	-	-	-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299.60	0.06	0.30	-	-	-
其他业务						

业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管理服务	40,645.60	7.79	35,679.70	9.95	18,391.96	6.43
房地产开发	17,135.90	3.29	25,516.20	7.12	17,357.71	6.07
其他	17,493.20	3.35	19,808.30	5.52	11,073.41	3.88
合计	521,451.70	100.00	358,554.40	100.00	285,821.19	100.00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85,821.19万元、358,554.40万元和521,451.70万元，近三年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收费公路和环保板块相关的营业成本，2018-2020年度，收费公路和环保板块相关的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83.62%、77.40%和85.56%。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收费公路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形态的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5,477.30	14.65%	40,166.50	17.13%	40,537.30	16.96%
公路维护成本	18,234.3	7.53%	21,382.70	9.12%	12,049.90	5.04%
折旧及摊销	155,199.50	64.07%	147,782.10	63.01%	162,624.90	68.04%
其他业务成本	33,309.20	13.75%	25,216.80	10.75%	23,786.000	9.95%
合计	242,220.30	100.00%	234,548.10	100.00%	238,998.10	100.00%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收费公路相关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高速公路相关的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其占收费公路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在60%以上。

3、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4,552.40	35.40%	254,559.20	47.84%	267,640.63	52.83%
其他业务	36,669.50	32.76%	25,915.70	24.24%	27,248.98	36.79%
合计	281,222.00	35.04%	280,475.10	43.89%	294,889.61	50.7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83%、47.84%和35.40%，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发行人环保板块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18-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通行费收入按路段分类的毛利率及各自毛利润的占比明细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占比
清连高速	38.99	16.52	42.00	2.86	43.24	12.29
机荷东段	54.01	20.25	56.60	3.54	56.00	15.86
机荷西段	73.62	23.05	79.59	4.32	81.78	20.01
武黄高速	38.30	5.93	48.87	1.64	40.65	5.85
南光高速	-	-	-	-	78.26	10.88
盐排高速	-	-	-	-	87.54	6.30
盐坝高速	-	-	-	-	29.32	1.79
梅观高速	45.62	3.34	43.08	0.49	38.37	1.84
水官高速	19.55	6.04	26.36	1.40	26.38	6.25
长沙环路	55.27	4.13	65.01	0.83	64.70	3.48
益常高速	30.59	4.76	49.24	1.62	50.85	7.76
沿江高速	48.58	13.56	46.36	2.01	44.28	7.69
龙大高速	33.77	2.46	-	-	-	-
外环高速	-18.19	-0.04	-	-	-	-
合计	44.78	100.00	50.30	100.00	52.83	100.00

2018年度，南光高速、盐排高速毛利率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因为2018年底该两路段由于政府回收而全部冲回剩余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余额，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而同期盐坝高速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在于盐坝高速已于2015年完成预防性养护，并结算完毕，其账面剩余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余额也已于2015年结平。

2018-2020年末，机荷西段毛利率为81.78%、79.59%、73.62%，较公司其他路段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因为机荷西段为公司自建收费公路项目，于1997年建成通车，建设时间较早，工程成本较低，同时，机荷西段收费水平较高，使得其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总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川成渝	35.65%	38.94%	37.66%
中原高速	32.40%	55.23%	51.72%
赣粤高速	28.47%	35.80%	37.09%
皖通高速	50.52%	56.81%	56.76%
平均	36.76%	46.70%	45.81%
深高速	35.40%	43.89%	50.78%

数据来源：公开披露定期报告、Wind 资讯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50.78%、43.89% 和 35.0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83%、47.84%、35.40%，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以及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4、期间费用分析

2018-2020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销售费用	5,305.07	0.66%	2,730.48	0.43%	1,941.73	0.33%
管理费用	36,308.63	4.52%	35,092.28	5.49%	20,964.49	3.61%
研发费用	5,869.37	0.73%	1,847.48	0.29%	-	-
财务费用	49,154.79	6.12%	58,773.42	9.20%	105,500.60	18.17%
合计	96,637.86	12.04%	98,443.66	15.41%	128,406.83	22.11%

2018-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保持于合理水平，分别为 22.11%、15.41% 和 12.04%。

（1）销售费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41.73 万元、2,730.48 万元和 5,305.07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3%、0.43% 和 0.66%，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动。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房租和中介服务费等。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20,964.49万元、35,092.28万元和36,308.63万元，管理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61%、5.49%和4.52%。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工资薪酬增加以及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与2019年基本持平。

（3）研发费用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0.00万元、1,847.48万元和5,869.37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29%和0.73%。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的产生主要为南京风电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为蓝德环保纳入合并范围，以及南京风电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05,500.60万元、58,773.42万元和49,154.79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17%、9.20%和6.12%。

2019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相较于2018年末下降44.29%，主要为减少三项目融资费用摊销、美元债锁汇成本减少及因年内进行了债务置换、经营性借贷规模降低等，借贷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2020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相较于2019年末同比减少16.37%，主要为报告期内外币负债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收益。

5、投资收益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073.00	89,968.43	52,095.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9.52	3,012.51	685.97
已实现的顺流交易损益	3,225.25	2,240.28	-
外汇掉期交割收益	1,795.50	2,686.00	-4,974.0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220.72	7,187.57
其他	3.07	139.26	564.25
合计	93,736.33	124,267.20	55,559.44

注：2018 年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的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集团合并层面抵消了持股部分的资产处置收益，本年联合置地公司房开建设项目实现收入，本公司按照联合置地公司已售物业比例转回已实现收益人民币 32,252,473.61 元（2019 年：人民币 22,402,839.33 元）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5,559.44 万元、124,267.20 万元和 93,736.33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52,095.64 万元、89,968.43 万元和 88,073.00 万元，分别占投资收益的 93.77%、72.40% 和 93.96%，主要为公司应占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良好，主要是受到车流量自然增长、区域内路网完善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联营企业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一定增长。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比增长 123.67%，主要系联合置地公司确认梅林关更新项目一期商品房开发收益和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增加集团投资收益所致。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比下降 24.57%，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确认收益、以及本期受疫情期间免费通行政策影响联营收费公路企业利润减少所致。

6、营业外收支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104.89	1,244.62	1,743.24
营业外支出	1,424.31	1,226.70	484.01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奖励金及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等。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43.24 万元、1,244.62 万元和 1,104.89 万元。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和捐赠支出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84.01 万元、1,226.70 万元和 1,424.31 万元。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410.70	821.40	1,685.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321.92	7,219.50	100.82
外汇掉期工具交割收益	1,795.50	2,686.00	-4,974.00
外汇掉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636.73	1,758.63	11,647.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02.42	3,750.03	1,792.88
收购子公司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00.00	2,600.00	-
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产生的财务收益	116.59	2,249.23	-
资产处置收益	7.45	38.60	222,712.64
转让子公司产生的收益	-	26,220.72	7,187.57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	144.18	564.25
非金融企业资金占用费	889.00	59.54	4,934.07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	-	1,656.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34.9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42	17.59	1,25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6.15	-6,622.23	-1,846.02
所得税影响额	-255.50	-8,874.17	-56,504.09
合计	9,750.78	32,069.02	190,217.55

2018-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0,217.55 万元、32,069.02 万元和 9,750.78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29%、12.51% 和 4.75%。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 11 月，深交委提前收回公司持有的南光、盐坝、盐排“三项目”剩余收费公路权益并按约定给予现金补偿，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末对三项目进行了处置，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196,141.39 万元，同时该笔资产处置也导致了当年所得税影响额较以前年份的大幅变动；2018 年公司为锁定汇率风险，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因美元升值，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647.51 万元。此外，2018 年公司之子公司联合置地公司增加对梅观公司的回迁办公物业补偿 22,508.79 万元。

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主要为转让贵州圣博等四家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等。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损失、持有的水规院及联合电服股权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2018-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1%、12.11% 和 10.34%，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表现及持续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六）营运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效率分析如下所示：

项目/时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11	13.26	29.18
存货周转率	6.27	5.46	4.81
总资产周转率	0.16	0.15	0.14

2018-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18、13.26 和 10.11。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委托管理服务应收款，而收费公路收入以现金为主，在应收账款中占比较小。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26，降幅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显著提高所致。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1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1、5.46、6.27，呈稳步上升态势。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为 1.10，较去年同期显著上升，主要原因为去年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导致营业收入基数较低所致。

2018-2020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为 0.14、0.15、0.16，较为稳定，发行人资产中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占比较大，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行业特点。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2020 年，发行人的外部政策和经营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主要风险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继续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努力培育在某些细分领域的专业竞争实力，并根据经营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努力拓

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鉴于国内交通基础设施及城市综合开发、大环保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巨大商机，以及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的匹配度，公司确定重点关注上述两个产业发展方向。通过投资、收购优质项目和改扩建存量项目，实现了集团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战略目标；通过聚焦固废资源化管理、清洁能源，实现了大环保产业的初步布局，保障业务经营的平稳与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经理层提交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评审修订稿）》（“战略规划”），未来将继续以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大环保产业为主业，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时代机遇，推动集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未来 5 年，发行人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

公司遵循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拟订了“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草案，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将以打造优质基础设施、服务城市美好生活为使命，以“创新、智慧、绿色、高效”为特色，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时代机遇，巩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产业优势，积极拓展特色环保、一体化清洁能源产业，打造智慧深高速，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城市提供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成为一流的交通与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作为国内高速公路行业的领先企业，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与管理，所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和效益优良，同时，公司累积了丰富的公路投资、建设管理经验，拥有高效的管理团队并打造了良好的融资平台，形成了公司在经营和发展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旗下的主要公路项目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在高速公路行业不断获得良好收益。

根据公司多年发展积累的各方面优势，公司在提升并整固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谨慎寻求与大环保行业龙头、品牌企业的合作机会，高起点进入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目前已形成以收费公路和大环保业务为主的双主业格局。

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公司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有效地控制了公司资金成本，同时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收费公路主营业务，发挥自身的管理经营和丰富资源，做好营运管理的“专业化、产业化、公司化”，切实提高运营服务水平，继续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收费公路项目以及新产业拓展项目的研究、储备和投资工作，持续性的为公司股东和社会创造良好价值。

（八）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往来款集中体现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如下表所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1,970.46	三年以内	15.48	应收代垫款项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586.08	两年以内	13.69	应收代垫款项
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9,243.59	两年以内	11.96	应收代垫款项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00.00	两年以内	10.35	保证金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6,220.57	两年以内	8.05	应收代垫款项
合计		46,020.69		59.53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14,461.94	一年以内	27.65	应收往来款
南京宁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2,570.46	两年以内	24.04	应收代垫款项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00.00	一年以内	15.3	保证金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4,120.00	一年以内	7.88	保证金

宁夏中卫新塘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520.00	一年以内	4.82	保证金及应收代垫款项
合计		41,672.39		79.68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象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深圳交通局	否	93,267.26	一年以内	59.02	三项目政府承担税费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是	60,666.25	一年以内	38.39	应收减资款
张钧宇、庞燕喜	否	370.00	一年以内	0.23	押金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9.18	一年以内	0.16	应收保险公司赔款
政府税务机关	否	244.25	两年以内	0.15	应收补偿收入多交税金
合计		154,806.94		97.95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集团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

从公司决策层面及历史经验看，未来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可能性较小，但本着严谨原则考虑不排除前述可能性。若未来发生上述事项，发行人将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承诺将持续关注关联方往来款及资金占用情况，对该类经济行为予以规范运作，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7,303.93 万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7,303.9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五、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结构

1、2018-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7,764.30	6.10%	64,170.77	3.82%	11,742.48	0.84%
应付债券	874,503.15	45.28%	467,625.62	27.80%	463,292.00	33.28%
长期借款	881,733.94	45.66%	1,084,190.94	64.46%	917,231.00	65.88%
其他	57,155.60	2.96%	66,002.79	3.92%	-	-
合计	1,931,156.98	100.00%	1,681,990.13	100.00%	1,392,265.49	100.00%

注 1：公司有息债务包括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和融资租赁款，其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包括相应科目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中分别包含了长期应付款科目中的公司向联合置地公司取得的借款金额，2019 年 4 月，协议约定联合置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78 亿元的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 3.65%。长期借款包括了长期应付款科目中的公司和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截至 2020 年末协议约定联合置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余额为 19.49 亿元，并确认利息 0.69 亿元；

注 3：其他包含超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借款、票据贴现。

2、2018-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268,866.92	65.71%	554,923.57	32.99%	470,276.88	33.78%
抵质押借款	646,339.82	33.47%	1,127,066.56	67.01%	921,988.61	66.22%
票据贴现	15,950.24	0.83%	-	-	-	-
合计	1,931,156.98	100.00%	1,681,990.13	100.00%	1,392,265.49	100.00%

3、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按期限结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75,214.07	34.96%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324,173.70	16.79%
2 年以上 5 年以内	559,096.96	28.95%
5 年以上	372,672.25	19.30%
合计	1,931,156.98	100.00%

（二）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80.00 亿元人民币和 3 亿美元。分别为：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了企业债 07 深高速债，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期限 15 年，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了中期票据 18 深圳高速 MTN00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期限 3 年，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了中期票据 18 深圳高速 MTN002，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期限 5 年，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了公司债 20 深高 0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4.00 亿元，期限 5 年（3+2），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了公司债 G20 深高 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期限 5 年（3+2），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了超短期融资债券 21 深圳高速 SCP002，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期限 0.5 年，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了公司债 G21 深高 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亿元，期限 5 年（3+2），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了超短期融资券 21 深圳高速 SCP003，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期限 0.74 年，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了美元债 SZEXP B2607，发行金额为美元 3.00 亿，期限 5 年，该债券尚在存续期。

六、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全部使用完毕；
- 5、模拟数为假设总额 10 亿元的本期债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

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00.81	110.8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64	450.64	-
资产总计	551.45	551.45	-
流动负债合计	140.35	130.35	-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30	158.30	10
负债合计	288.66	288.66	-
股东权益合计	262.79	262.79	-
资产负债率（%）	52.35	52.35	-
流动比率	0.72	0.85	0.13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48.62	45.16	-3.46

综上分析，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对公司资产负债率造成重大影响。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1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投资与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智科技”）、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金智科技的控股股东）、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乾智公司”）及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乾慧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据此，本公司将分别以人民币 29,000 万元和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 100% 的股权，并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分别向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增资人民币 18,918 万元及人民币 10,438 万元。综上，本公司将合计投资人民币 74,356 万元于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其中股权转让代价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增资款人民币 29,356 万元。于上述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将成为本公司间接持有之全资子公司并合并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2、2020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已中标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的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2021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为实施光明项目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与光明城管局签订了《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合同》。光明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将新建一座具备 1,000 吨/天处理能力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具备处理大件（废旧家具垃圾 100 吨/天、绿化垃圾 100 吨/天）场地条件的建筑一处等。该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 7.08 亿元。

3、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已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704 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4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60 天，发行利率为 2.65%，主要用途为本集团偿还有息债务。

4、202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及深圳国际（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宣布本公司与罗兰斯宝公司签订人民币 15.59 亿元的购房协议。由于本公司业务结构发生战略性变化，公路营运及环保方面的双主业持续高速发展，员工及附属公司数量不断增加，为满足办公需求故购置该办公物业。该办公物业位于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之一手物业，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23,796.16 平方米，许可用途为商业性办公，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53 年 11 月 21 日止。

5、本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根据《谅解备忘录》，为了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产业布局，深投控以最终实现将其拥有的深圳控股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全部 71.83% 权益转让予公司。本公司于《谅解备忘录》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深投控支付港币 1000 万元的诚意金，获得湾区发展权益转让事宜的排他性权利，深投控在《谅解备忘录》签订之日起 6 个月（“排他期”）内，不得与第三方商谈湾区发展权益转让事宜。

（二）或有事项

1、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2、主要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在的或有事项如下：

（1）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银行给予本集团物业买家之房屋贷款向银行提供约人民币 606,726,985.54 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款项，本集团有责任偿付欠付的按揭贷款以及拖欠款项之买家欠付银行的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本集团随后可接收有关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本集团的担保期由银行授出有关按揭贷款当日开始截至本集团物业买家取得个别物业所有权证后届满。管理层认为，倘拖欠款项，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足以

偿付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故未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2) 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西蓝德与永清环保签署《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改扩建项目（PC）总承包合同》，由永清环保负责项目施工。2019 年 11 月 19 日，永清环保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裁定财产保全，冻结广西蓝德及蓝德环保名下财产人民币 31,648,596.79 元。永清环保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广西蓝德支付设备款资金占用费、土建工程款、土建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31,648,600.00 元，并支付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同时要求蓝德环保就前述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广西蓝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提起反诉，要求永清环保赔偿因工期延误给广西蓝德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永清环保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广西蓝德给付永清环保的设备资金占用费、土建工程款、土建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变更为 51,757,867.29 元，其余各项诉讼请求维持不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代理律师协助下，本集团认为，目前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3) 为解决客户在购买风电设备中的资金问题，拓宽风电设备销售渠道，南京风电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双方约定国银租赁为南京风电终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如果终端客户未履行融资租赁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南京风电需承担租赁设备再处置义务，并补足归属国银租赁的租赁设备处置价款与尚未回收的融资租赁余额之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余额为人民币 846,166,575.00 元。

(4) 2016 年 10 月 28 日，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四建”）与泰州蓝德签订《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约定由南通四建负责项目的土建、水电安装、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185,568,577.68 元。2017 年 12 月 30 日，南通四建完成合同范围内及合同外增补工程量。2020 年 10 月 12 日，南通四建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求：一是要求法院判令泰州蓝德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42,952,327.45 元，并按照年利率 6.5% 的标准支付上述款项一年期利息人民币 3,279,007.94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为人民币 4,730,721.62 元并支付

违约金人民币 364,872.33 元；二是要求确认南通四建就上述案涉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是要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由泰州蓝德承担。泰州蓝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提起反诉，要求南通四建向泰州蓝德赔偿因沼气囊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1,408,072.9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已开庭但尚未判决，目前该诉讼的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暂不能可靠估计。

（三）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以梅观公司 100%的股权为发行的 80,000.00 万元的企业债向担保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7 年 08 月 01 日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子公司贵州置地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购买其“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批准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5.5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贵州置地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7 亿元。

（四）主要承诺事项

1、资本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374,066.88	242,457.90	251,602.67
风力发电建设项目	101,524.00	-	-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111,410.73	-	-

合计	587,001.61	242,457.90	251,602.67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层已签约但尚未拨备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69,409.80	175,301.97	349,609.99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54,883.58	-	-
合计	324,293.38	175,301.97	349,609.99

2、投资性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之外，公司无其他投资性承诺。

八、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一）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质押资产合计 1,672,016.00 万元，对应的借款余额为 646,339.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权利人	期限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受限原因
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止	612,609.76	38,446.00	本集团银团借款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60,000.00	本集团固定资产贷款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止	575,557.05	351,815.89	本集团银团借款以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作质押
梅观公司股权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55,437.40	80,000.00	本集团以持有梅观公司 100% 权益为 8 亿元企业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反担保
JEL 公司 4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至清偿贷款合	26,224.05	10,520.00	本集团短期借款以 JEL

股权	行有限公司	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止		12,500 万港元	公司 45% 股权作质押
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213,307.53	48,250.00	本集团总额度 6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本息以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廊坊水气土地使用权	多家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	至 198MW 风力发电站融资租赁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2,222.54	57,307.93	本集团多个项目总金额 8.52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及融资租赁款以廊坊水气土地使用权、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蓝德环保子公司股权作质押、抵押
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		至达茂旗（满都拉、聚能、宁风、高传）198MW 风电场及送出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135,353.36		
蓝德环保子公司股权			51,304.31		
合计			1,672,016.00	646,339.82	-

注：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2,609.7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4,932.52 万元）的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5,557.0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5,451.19 万元）的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34 年 11 月 9 日；梅观公司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437.4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217.65 万元）的梅观公司 100% 股权为长期债券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JEL 公司 45% 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224.0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226.41 万元）的 JEL 公司 45% 股权用于取得短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港币 12,500.00 万元；廊坊水气土地使用权、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蓝德环保子公司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378.01 万元的广西蓝德 100% 股权、广西蓝德特许经营权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45.99 万元的生产设备用以取得广西蓝德两笔银行长期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两项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7,68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18.38 万元的贵阳蓝德 100% 股权、人民币 26,773.66 万元的贵阳蓝德一期特许经营权（包括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13.05 万元的机器设备）用以取得贵阳蓝德的银行长期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25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65.33 万元的龙游蓝德特许经营权以及特许经营期内的收入用以取得龙游蓝德的银行长期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5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69.70 万元的黄石蓝德 100% 股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468.20 万元的黄石蓝德特许经营权未来产生的政府付费预期收益权、未来经营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用以取得黄石蓝德的银行长期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3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0,538.22 万元的德州蓝德、泰州蓝德、上饶蓝德、桂林蓝德、新余蓝德五家公司 100% 权益以及邯郸蓝德、诸暨蓝德两家公司 90% 权益，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95,246.17 万元的德州蓝德、泰州蓝德、邯郸蓝德、上饶蓝德、诸暨蓝德五家公司特

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22.54 万元的廊坊水气土地使用权用以取得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取得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6,436.99 万元。

（二）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231,572.32 万元，详见货币资金科目分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

公司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债务到期情况，本着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的考虑，酌情安排具体偿还的借款明细及金额。综合考虑公司的借款成本及到期时间，拟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主体	债券品种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0.00	4.14%	2021.7.30
合计		1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 10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且使用完毕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1.38% 上升至发行后的 54.84%。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 10 亿元全部发行完成且使用完毕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72 增加至发行后的 0.85，公司流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761474728613

公司通过《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合法合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责任追究、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等融资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各类融资方式的计划、审批和实施程序，以及融资完成后的登记对账和分析评价管理，以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实行计划管理，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批。

四、“G21 深高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G21 深高 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12 亿元，已使用 12 亿元。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用于绿色项目，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债券简称	已使用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用途明细	置换/使用金额（亿元）			
G21 深高 1	风电项目	10.00	否	/	/
	餐厨废弃物处	-	否	/	/

	理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2.00	否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一）总则

1、为规范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

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

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①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②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①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②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③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④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①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②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③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④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②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③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④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①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②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③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④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⑤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⑥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①至⑦项目的；
 - ⑦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策机制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

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①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②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的；
-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④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⑤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⑥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

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或根据级别管辖的规定向其上级法院）提起诉讼。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正本一式 8 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 2 份，其余 4 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万和证券签署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万和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万和证券签署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万和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万和证券作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0 层西厅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联系人：董珂、宫颢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邮政编码：51804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受托管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提供有关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3）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4）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关于本次债券的事项；

（6）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未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公告有关信息；

（7）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处置抵/质押资产的相关决议；

（8）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

宜参与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抵/质押资产（如有）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担保费、拍卖变卖费、手续费、差旅费、餐费等）由债券持有人先行支付；

（9）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事项；

（10）若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1）法律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的受托管理人其他代理事项。

4、前述受托管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受托管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调整换股价格和其他约定事项等义务。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2）发行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机构出具书

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4）本次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第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第三、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第四、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第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第六、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第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第八、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破产重整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第九、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第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第十一、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第十二、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第十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第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第十五、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第十六、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第十七、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第十八、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第十九、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及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十、其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及法律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5)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6)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债券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项。

(7) 本次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8) 本次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9) 本次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10) 本次债券附可续期条款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11) 法律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的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和要求等。

(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之（4）款约定的任何事项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就上

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条约定的全部偿债保障措施，并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扣押、冻结等方式）。发行人应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 不得增加负债及对外担保；
- (2) 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 (3) 不得增加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规模并暂缓相关项目实施进度；
- (4)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偿还股东借款；
- (5) 调减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等。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与财产保全担保相关的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先行支付。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应包括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和原因、偿债资金缺口、已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分期或延期兑付的安排、偿债资金来源、追加担保等措施的情况。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 13、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1）该等抵押、质押在本次债券起息日前已经存在；或（2）本次债券起息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抵押、质押；或（3）该等抵押、质押的设定系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抵押、质押。
- 14、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且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
- 15、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义务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应当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提供，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旦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弥补更正。
- 16、在不违反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定期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对应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17、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经过受托管理人审核同意，具体审核程序以与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 1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有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

（5）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者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6）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7）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8）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法律、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者约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之（4）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对担保物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 (6) 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等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之（4）款约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披露要求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法律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偿债保障措施和/或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与财产保全担保相关的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先行支付。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本次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3、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4、受托管理人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法律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法律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人职责的报酬按以下第（1）/ （2）种方式收取：

（1）受托管理人不收取任何报酬。
（2）受托管理人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为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度的【】%/年或人民币【】元/年】，发行人应于【支付时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受托管

理人。

此外，受托管理人因履行信息披露要求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进行信息刊登等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因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主张权利过程中发生的行权费（如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担保费、拍卖变卖费、手续费、差旅费、餐费等）由债券持有人先行支付，后续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19、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0、除法律规定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代表发行人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应当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6) 发行人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之（4）款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发行人未按约定及时披露“（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之（4）款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务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之（4）款约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受托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以中国证监会最新要求为准）。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1）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2）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3）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4）证券的代理买卖；

- (5)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6)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7)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向债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因发行人过错造成受托管理人损失的，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投资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法律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

受托管理人在法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金融危机、地震、水灾、证券交易场所被关闭、传染性疾病及战争等情形。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支付因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而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任一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
- (2) 发行人提起或被债权人提起破产或破产重整程序，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其他诉讼程序；
- (3) 发行人及/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应付债务的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任何金融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金融租赁、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计划融资、银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
- (4) 发行人及/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5) 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

券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

（6）适用任何现行或未来的法律、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发行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

（8）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或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担保物的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要求发行人限期改正；

（3）要求发行人限期提供补充担保物；

（4）要求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款的约定采取偿债保障措施；

（5）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确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行人提前履行全部尚未清偿的债务、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抵/质押资产（如有）、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出具委托函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抵/质押资产（如有）、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7）法律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受托管理人其他权利。

5、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为实现自身权利（包括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行权）而支出的全部行权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拍卖变卖费、手续费、差旅

费、餐费和其它相关费用。

6、免责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受托管理人依据中国法律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受托管理人不对发行人发布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应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或根据级别管辖的规定向其上级法院）提起诉讼。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并起息之日起生效。
- 2、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之首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在下列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
 -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且发行人与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
 - (3) 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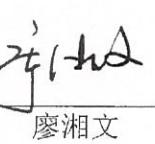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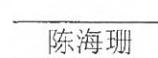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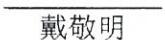

胡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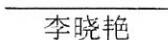

廖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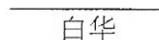

文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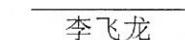

王增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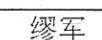

陈海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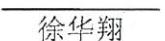

戴敬明


李晓艳


白华


李飞龙


缪军


徐华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伟

廖湘文

文亮

王增金

陈海珊

戴敬明

李晓艳

白华

李飞龙

缪军

徐华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伟

廖湘文

文亮

王增金

陈海珊

戴敬明

戴敬明

李晓艳

白华

李飞龙

缪军

徐华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伟

廖湘文

文亮

王增金

陈海珊

戴敬明

李晓艳

白华

李飞龙

缪军

徐华翔



2021年7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伟

廖湘文

文亮

王增金

陈海珊

戴敬明

李晓艳

白华

李飞龙

缪军

徐华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伟

廖湘文

文亮

王增金

陈海地

戴维平

李耀庭

白华

李飞龙

谢东

徐伟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伟

廖湘文

文亮

王增金

陈海珊

戴敬明

李晓艳

白华

李飞龙

缪军

徐华翔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伟

廖湘文

文亮

王增金

陈海珊

戴敬明

李晓艳

白华

李飞龙

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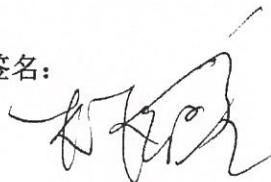
徐华翔
徐华翔



2、发行人监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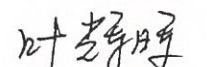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林继童

王超



叶辉晖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林继童

王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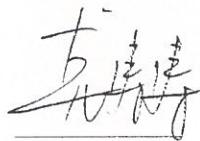
叶辉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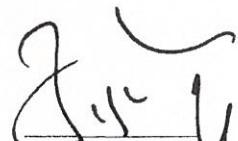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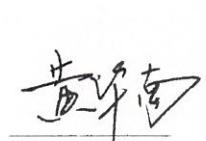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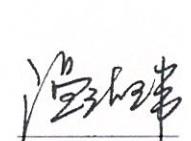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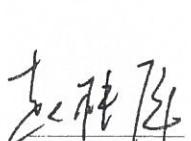
非董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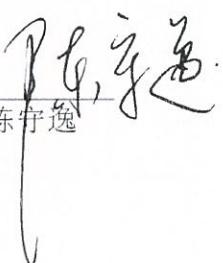

龚涛涛


孙策


黄毕南


温珀玮


赵桂萍


陈宁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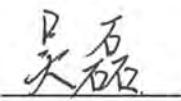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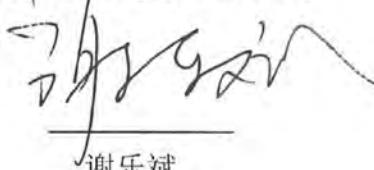


徐磊



吴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2021 年 7 月 22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董珂

董珂

宫颖

宫颖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周让

冯周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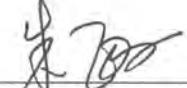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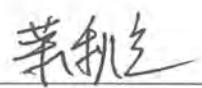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办律师：



朱 敏



荣秋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2021年 7月 22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三个会计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未经重述的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经重述的合并财务报表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78656_H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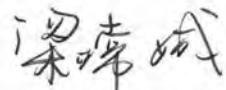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续）

（本页无正文）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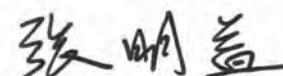


谢枫



梁端娥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杨世龙 崔莹
杨世龙 崔莹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万华伟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李晓君、刘睿

联系电话：0755-82853515

传真：0755-828534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徐磊、吴磊、洪梓涵、李弘宇

联系电话：021-38676503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0 层西厅

法定代表人：冯周让

联系人：董珂、宫颢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传真：0755-25842783

邮政编码：51804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